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ongshan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Ltd.

2008 年年度报告

二〇〇九年四月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独立董事傅丰祥因公务出差，委托独立董事胡敏珊表决。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敬请投资者阅读。

本公司董事长谭庆中先生、财务总监廖丽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向东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年度报告目录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2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17
第六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3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24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46
第九章 重要事项	48
第十章 财务报告	60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122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ZhongShan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 ZPUG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 谭庆中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 梁穆春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联系电话： 0760-88380018

传 真： 0760-88380000

电子信箱： lmc@zpug.net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梁穆春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联系电话： 0760-88380018

传 真： 0760-88380000

电子信箱： lmc@zpug.net

四、公司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三楼

公司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邮 政 编 码 ： 52840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zpug.net>

公司电子信箱： zpug@zpug.net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山公用

股票代码：000685

七、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8 年 8 月 6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47235

税务登记号码：442000193537268

组织机构代码：19353726-8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项目	金 额
营业利润	559,712,146.08
利润总额	566,374,40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6,678,29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2,449,56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613,493.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涉及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08,878.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69,13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92,720.3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2,169,812.7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07,948,030.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2,837.5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010,591.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7,387.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0,776.46
所得税影响额	-1,972,132.5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4,228,725.55

二、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08 年	2007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06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642,243,753.87	79,078,738.60	526,838,743.43	21.91%	60,143,021.02	451,757,320.60
利润总额	566,374,406.53	43,773,664.26	1,190,403,200.76	-52.42%	29,875,253.55	322,447,60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6,678,295.35	30,097,740.63	1,148,823,960.27	-52.41%	22,019,051.11	290,607,40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2,449,569.80	27,190,725.58	27,190,725.58	1,122.66%	11,503,458.66	11,503,45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613,493.36	24,254,122.57	124,951,480.66	63.75%	21,953,898.30	183,944,607.47
	2008 年末	2007 年末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 减 (%)	2006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4,503,044,461.11	401,335,727.14	4,140,338,946.11	8.76%	359,877,615.51	2,586,486,959.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379,881,363.97	375,725,824.90	2,628,806,726.23	28.57%	352,390,774.27	1,167,648,693.45
股本	598,987,089.00	225,423,000.00	225,423,000.00	165.72%	225,423,000.00	225,423,000.00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8 年	2007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06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0.13	2.16	-56.16%	0.10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0.13	2.16	-56.16%	0.10	0.55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0.91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12	0.05	1,026.76%	0.05	0.0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	16.17%	8.01%	43.70%	-27.53%	6.25%	24.89%

率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67%	8.24%	60.52%	-42.85%	6.38%	28.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9.84%	7.24%	1.03%	8.81%	3.26%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74%	7.45%	1.43%	9.31%	3.33%	1.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0.11	0.55	-38.37%	0.10	0.82
	2008 年末	200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6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64	1.67	11.66	-51.63%	1.56	5.18

三、报告期利润附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07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的利润数据：

报告期利润 (元)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7	17.67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4	10.74	0.58	0.58

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数量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301,886	29.86	+438,457,067	0	0	-59,573,870	+378,883,197	446,185,083	74.49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56,235,824	24.95	+370,385,926	0	0	-54,503,437	+315,882,489	372,118,313	62.12
3、其他内资持股	11,066,062	4.91	+68,071,141	0	0	-5,070,433	63,000,708	74,066,770	12.3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461,140	3.31	+68,071,141	0	0	-3,587,431	64,483,710	71,944,850	12.01
境内自然人持股	3,604,922	1.60	0	0	0	-1,483,002	-1,483,002	2,121,920	0.36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5、高管股份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121,114	70.14		0	0	-5,319,108	-5,319,108	152,802,006	25.51
1、人民币普通股	158,121,114	70.14		0	0	-5,319,108	-5,319,108	152,802,006	25.5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225,423,000	100	438,457,067	0	0	-64,892,978	+373,564,089	598,987,089	100

注：本次股份变动是原因如下：

1、2008年3月10日，原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集团”）收回股改代垫对价1,732,387股；2008年4月11日，512位自然人和9位法人共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5,952,042股流通上市。

2、2008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的《关于核准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584 号），核准公司吸收合并公用集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吸收合并的审计、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次吸收合并的资产交割日为 2008 年 4 月 30 日，自资产交割日起，公司承接公用集团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义务、权益、业务等及五家乡镇供水公司的资产。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后，公用集团现有的法人资格因被吸收合并而被注销，在基准日持有的公司股份 64,892,97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71,150 股，机构限售股 53,621,828 股）随之注销，基准日后收回的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代垫股份由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简称“中汇集团”）持有。

3、公司按照相关核准文件的要求，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向登记公司办理完成了公用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4,892,978 股的注销手续；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办理完成了公司吸收合并公用集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共 438,457,067 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手续；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办理完成了公用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732,387 股的转让过户手续，该等股份为公用集团在 2008 年 3 月 10 日收回的股权分置改革中的部分代垫股份，按照相关规定不需注销，由中汇集团持有。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佛山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32,800	232,800	0	0	股改承诺	2008 年 4 月 11 日
佛山市商业机械厂	116,400	116,400	0	0	股改承诺	2008 年 4 月 11 日
珠海经济特区禅珠商业联营贸易	116,400	116,400	0	0	股改承诺	2008 年 4 月 11 日
佛山市升平百货有限公司	186,240	186,240	0	0	股改承诺	2008 年 4 月 11 日
佛山市工商管理咨询服务公司	116,400	116,400	0	0	股改承诺	2008 年 4 月 11 日

佛山市顺德区星群针织厂	46,560	46,560	0	0	股改承诺	2008年4月11日
佛山电视台广告部	116,400	116,400	0	0	股改承诺	2008年4月11日
佛山市商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4,659	2,024,659	0	0	股改承诺	2008年4月11日
佛山市教育局	46,560	46,560	0	0	股改承诺	2008年4月11日
陈锡耀等512人(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解除限售自然人名单)	2,949,623	2,949,623	0	0	股改承诺	2008年4月11日
合计	5,952,042	5,952,042	0	0	—	—

二、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 公司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037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名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1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62.12	372,118,313	372,118,313	0
2	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	其他	3.69	22,095,338	22,095,338	0
3	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	其他	3.15	18,839,423	18,839,423	0
4	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	其他	2.27	13,605,816	13,605,816	0
5	中山市东升供水有限公司	其他	1.89	11,310,969	11,310,969	0
6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1	10,828,589	0	0
7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9	8,323,239	0	0
8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7,670,044	0	0
9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6,070,660	0	0
10	中国工商银行-开元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2,761,526	0	0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28,589	A 股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323,239	A 股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70,044	A 股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6,070,660	A 股
中国工商银行-开元证券投资基金	2,761,526	A 股
佛山市商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10,300	A 股
国信-农行-国信“金理财”价值增长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65,840	A 股
四川天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3,000	A 股
魏财添	1,022,000	A 股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881,431	A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前十名股东中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国有股东、法人股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无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与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同一基金管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与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开元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同一基金管理公司；其他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公司无法判断有无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p>	

（二）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谭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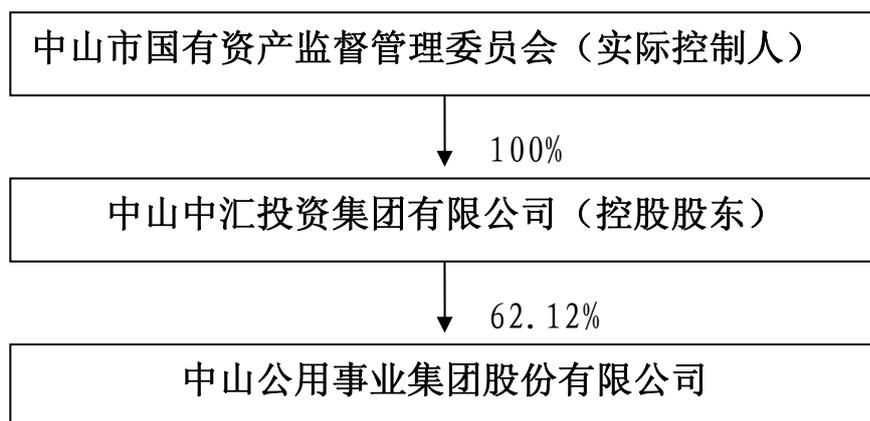
- (3) 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24 日
-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8.6 亿元
- (5) 主要经营业务和产品：对直接持有产权和授权持有产权以及委托管理的企业经营管理，对外投资
- (6) 股权结构：国有独资

2、公司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 (1) 名称：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 单位负责人：杨卓轩
- (3) 单位性质：行政机关单位
- (4) 主要业务：市属公有资产主管单位

注：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由于公司吸收合并公用集团，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汇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 2007 年 12 月 27 日的《关于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的公告》及 2008 年 7 月 17 日的《关于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暨新增股份收购资产情况暨上市公告书》。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资料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谭庆中	董事长	男	46	2008.7	2009.9	0	0	-	10.58	备注
黄焕明	董事、总经理	女	43	2006.9	2009.9	0	0	-	45.38	否
郑钟强	董事	男	47	2006.9	2009.9	0	0	-	44.26	备注
郑旭龄	董事	男	39	2006.9	2009.9	0	0	-	3.60	是
胡卓章	董事	男	44	2008.7	2009.9	0	0	-	1.50	否
李新春	独立董事	男	47	2006.9	2009.9	0	0	-	4.80	否
舒扬	独立董事	男	52	2006.9	2009.9	0	0	-	4.80	否
傅丰祥	独立董事	男	80	2006.9	2009.9	0	0	-	4.80	否
胡敏珊	独立董事	女	45	2006.9	2009.9	0	0	-	4.80	否
周倩	监事会主席	女	40	2006.9	2009.9	0	0	-	3.20	备注
杨志斌	监事	女	41	2006.9	2009.9	0	0	-	2.40	是
曾智垚	监事	男	39	2006.9	2009.9	0	0	-	31.50	否
韩正强	副总经理	男	39	2006.9	2009.9	0	0	-	31.96	否
邵念荣	总经理助理	男	37	2008.7	2009.9	0	0	-	5.25	否
梁穆春	董事会秘书	女	37	2006.9	2009.9	0	0	-	31.85	否
合计	-	-	-	-	-	0	0	-	230.68	-

备注：1)、谭庆中 2008 年 8 月起在公司领取薪酬，2008 年 8 月前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2)、郑钟强 2008 年 8 月前在公司领取薪酬，2008 年 8 月后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3)、周倩 2008 年 11 月前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领取薪酬，2008 年 11 月后在公司领取薪酬。

2、董事、监事在控股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谭庆中	董事长	2006.6 起
黄焕明	董事	2002.11 起
郑钟强	董事、总经理	2008.8 起任总经理
郑旭龄	董事、副总经理	2008.1 起任副总经理
杨志斌	资产管理部经理	2008.8 起

3、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主要工作经历和除股东单位外其他单位的任职、兼职情况：

(1) 董事情况

谭庆中：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副科长，广东省工行信托投资公司中山分公司总经理，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中山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广东证券管理部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营业部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中国银河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钟强：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中山市正业中糖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山市公有企业管理局党委委员、企业管理科科长，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山中汇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焕明：中山大学企业管理硕士。曾任香港岐江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香港华捷企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胡卓章：硕士，高级经营师。曾任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山市供水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中

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郑旭龄：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曾任中国银河证券公司中山小榄营业部总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部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新春：德国柏林洪堡大学企业经济博士，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战略管理、营销战略和创业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管理学院院长。曾在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柏森大学、德国威腾大学做福布莱特学者和访问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企业战略与组织、营销策略、家族企业管理、企业家与领导学、企业创新管理。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基金等多项国家级科研项目。现兼任中国家族企业研究中心主任，广东省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广东省经济学会副会长，广东省青年科学家协会理事，广东国际经济研究会副秘书长，广州风险投资促进会理事，中山市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与决策咨询顾问。

傅丰祥：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证监会副主席，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兼职教授。现任财讯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文华新城集团高级顾问。

舒扬：西南政法学院法学硕士，研究员，教授，获中国律师资格。曾任西南政法学院法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广州大学法学系教授、副校长，新广州大学教授、副校长、党委常委，广州市社会科学院党组书记。曾获“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杰出中青年法学家提名奖”等光荣称号及奖项。现任广州市广播电视大学党委书记。

胡敏珊：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曾任中山市审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兼任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三届理事、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维权委员会委员、中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中山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山市内审协会常务理事。

（2）监事情况

周倩：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山市燃气具工业集团公司财务科科长，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务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

杨志斌：会计师。曾在南粤进出口公司财务部、铁城会计师事务所、中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山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现任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

曾智珪：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曾在中山市实业投资管理公司、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业开发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黄焕明：详见董事情况。

韩正强：在读博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广西证券委办公室发行部副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南宁特派办上市公司监管处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期货监管处主任科员，北京川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邵念荣：在读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秘、总裁办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梁穆春：管理学研究生，经济师，获得证券经纪资格、证券承销资格、证券咨询资格、投资基金资格。曾任职于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营业部。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年度报酬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年度报酬

公司高管人员及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均按公司董事会通过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董事、监事报酬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董事会基金有关规定领取董事、监事津贴。

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报告期内，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

2、本年度在公司受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年度报酬总额为 230.68 万元。

3、独立董事的津贴：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 4.80 万元。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离任及聘任或解聘情况

1、报告期内，徐化群先生、邵念荣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的原因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报告期内，股东大会选举谭庆中先生、胡卓章先生为公司董事；

3、报告期内，郑钟强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的原因为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

4、报告期内，董事会选举谭庆中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5、报告期内，董事会聘任邵念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6、报告期内，林正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的原因为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二、公司员工情况

公司现有员工 276 人。现有员工分类构成如下：

1、教育程度构成：博士 1 人，在读博士研究生 2 人，硕士 3 人，在职研究生 6 人，本科 38 人。

2、员工的专业构成：管理人员 65 人，经营人员 211 人。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长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制度》以及《外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与管理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和公司资产重组后的变化情况，公司进而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

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含四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通过与中国证监会和国家经贸委于2002年1月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范性文件相比较，公司目前的法人治理结构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其主要内容和差异说明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均能及时获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的相关信息，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能够严格按

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在会场选择及在重大事项的审议上通过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尽可能地让更多的股东能够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的表决权；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并对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2)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免程序选举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公司董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公司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现有独立董事四名，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 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不断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经理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创造良

好的经济效益。

(7)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大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资料和股份的变化情况；公司已制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接待和推广制度》，公司今后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更充分地披露公司治理方面的有关信息。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基本能参加报告期内第五届董事会的历次会议，对会议的各项议题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对相应事项提交议案及发表意见，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公司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在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发挥积极作用。

1、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李新春	9	9	0	0
舒扬	9	9	0	0
傅丰祥	9	7	2	0
胡敏珊	9	8	1	0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异议。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做到“五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1、人员分开：本公司人员任职独立，除兼任控股股东董事外，无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单位双重任职情况；无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关联公司兼职情况。

2、财务分开：本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有独立的帐户，未与控股股东共用一个银行帐户，一直独立依法纳税。

3、资产完整：本公司拥有完整、权属清晰的资产。

4、机构分开：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经营层独立运作，控股子公司、公司各职能部门在公司经营层的领导下根据其职责独立开展工作。

5、业务分开：本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自主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机构等业务开展所需的必备条件、能力。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及整改活动，以夯实公司内部管理为重点，全面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贯彻实施及有效监督。

（一）、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的整体评价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涵盖到生产经营各个环节，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形成较为完善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着积极作用，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08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修订、审议并通过了《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完整严密，制度设计较为健全完善，所建立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综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公司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在员工绩效考核、奖惩方面已制订相关办法，但激励方式和奖惩力度有待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在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在股改完成后根据国家相关制度和办法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目前公司管理层的股权激励计划尚未实施。

第六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本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通知日期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召开地点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的报纸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的日期
1	2007 年度股东大会	2008-4-23	2008-5-16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三楼公司会议室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8-5-17
2	200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8-6-10	2008-6-26	同上	同上	2008-6-27
3	200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8-7-8	2008-7-28	中山市东区起湾北道 16 号中山香格里拉大酒店会议室	同上	2008-7-29
4	2008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8-10-7	2008-10-23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三楼公司会议室	同上	2008-10-24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经营方针

以环保水务为龙头，以商业地产和股权投资为两翼，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二）完善法人治理

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长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制度》以及《外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与管理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在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和公司资产重组后变化情况，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使法人治理的框架更趋合理和完善，决策机制更加公开、透明、高效。

（三）公司基本经营情况

公司吸收合并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集团）后，目前主要从事是生产供应自来水、污水处理和商业地产等三大主营业务，按新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2008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4,224.38 万元，较 2007 年同期增长 21.91%；全年实现净利润 54,667.83 万元，较 2007 年减少 60,214.57 万，主要是同比广发证券投资收益减少；2008 年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16.17%。

（四）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2008 年，公司实施吸收合并公用集团暨向 5 家乡镇供水公司定向增发

的重大资产重组，制订未来十年的发展战略规划，并围绕总体战略规划部署，重点推进了重组整合夯实期战略行动计划；搭建了以水务事业部和物业开发事业部两大运营中心为主体的全新组织架构，完成了重组后的机构、人员、业务整合工作，初步建立了高效流畅的运营管理机制。由于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具体经营范围发生了重大变化，2008 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度提高，年度经营目标全面超计划完成。在主营业务方面，水务板块加大了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投资改造建设，提速“水务一盘棋”重组整合工作；物业板块升级改造提速，经济效益进一步提升。在内部管理方面，强化全面预算管理，推进了绩效考核体系建设，初步建立了以绩效为导向的企业文化；加强制度流程建设和风险防范机制建设，强化审计制度，加大监督力度。在对外拓展方面，成功开展跨区域水务拓展；在金融领域通过项目信息搜集、筛选和调研，形成项目储备。

（五）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未来我司将紧紧围绕总体战略规划的部署，利用自身优势和现有资源，抓住发展机遇，做大做强环保水务和商业地产，提供领先的整体城市综合运营解决方案及有影响力的公共产品金融服务，创造和谐生活，成为全国行业领先的公共产品服务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1、公司主要的经营范围是：公用事业的投资及管理，市场的经营及管理，投资及投资策划、咨询和管理等业务。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初步形成以环保水务为龙头、商业地产和股权投资为两翼的业务架构。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广东省内，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供水	44,091.64	29,889.95	32.21	27.48	28.65	-1.88
污水、废液处理	7,853.31	4,257.40	45.79	51.92	3.23	126.42
市场租赁业	8,893.15	3,681.09	58.61	-2.16	7.34	-5.88
物业管理	512.02	301.70	41.08	166.32	54.88	3206.86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供水	44,091.64	29,889.95	32.21	27.48	28.65	-1.88
污水、废液处理	7,853.31	4,257.40	45.79	51.92	3.23	126.42
市场租赁业	8,893.15	3,681.09	58.61	-2.16	7.34	-5.88
物业管理	512.02	301.70	41.08	166.32	54.88	3206.86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广东省	61,394.66	23.27

（二）公司主要控股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所占权 益比例	资产规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	生产、供应自来水	58,871.73	100%	154,790.75	46,030.65	5,531.88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销售污水处理设备及零配件	5,300	100%	36,835.84	7,910.77	564.31

（三）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1、水务业务

（1）、供水行业属于政府主导定价的公用事业，尽管中山市政府授予供水公司在中山市范围内（小榄镇、黄圃镇、坦洲镇除外）供水特许经营权，经营期限为 30 年，水价调整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并保证供水企业合理盈利平均水平维持在净资产收益率 8%-12%，但如果价格调整未能及时进行或者国家关于水价形成的相应法规进行调整，公司未来收益可能会因此受到影响。

此外，尽管目前中山市已全面征收污水处理费，但较高的污水处理成本影响了企业的经济效益和对外扩张能力。

——应对措施：供水方面，加强和中山市政府的沟通，在国家政策许可的前提下，尽快启动水价提升工作。

污水处理方面，强化成本管理，推动技术革新，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运营成本。

（2）、供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大，受现有比较单一融资方式和区域经济的制约，投资本市乡、镇或外省市水务工程具有一定的困难。

——应对措施：拓宽融资渠道。供水、污水处理项目争取地方政府更

大力度的政策支持，推进以“供水一盘棋”及“污水一盘棋”为核心的本市乡、镇水务业务整合工作。

加强对其他省市水务市场的调研分析，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尝试以参控股方式实现逐步扩张。

2、商业地产业务

(1)、国内以及珠三角地区大多数农贸市场仍然存在着基础设施差、农产品流通环节损耗率高的问题。

(2)、在专业市场领域，珠三角地区已经出现一批像深圳农产品、东莞樟木头等资本实力雄厚、辐射全国的专业农产品批发市场。这些市场在向全国辐射的同时，对区域内中小市场也形成巨大的竞争压力；在生鲜超市领域，国外知名连锁商业巨头，以及国内超市企业、社区便利店也加大对二、三线城市的布局，利用其品牌和资本优势挤压区域内的市场份额；在农贸市场领域，传统民营资本和区镇集体所拥有的市场通过升级改造，改善购物环境，增加经营品种，不断巩固市场已有的辐射范围。

——应对措施：启动升级农贸市场基础设施，引进先进管理手段降低流通环节的耗损率。

固本强基，强化服务质量和品牌管理，大力发掘自身潜力打造具有独特优势的专业市场。

3、对外投资业务

公司现有对外投资业务种类比较单一，主要项目为参股广发证券。由于受经营模式、业务范围和金融产品的数量等因素的制约，我国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证券公司的承销、自营、经纪和资产管理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将大幅度下降。此外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

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较为单一的投资业务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而导致利润不稳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研究国家产业规划，结合自身行业优势，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拓宽对外投资的领域。

经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整体资产规模、资本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大大提高，即使在发展过程中存在不少的困难，但公司仍具有后续稳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更强的盈利能力。

三、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募集资金，亦无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其他投资情况

1、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元)	持有数量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 证券投资 比例 (%)	报告期损益
1	股票	601601	中国太保	60,000.00	2,000.00	22,240.00	0.07	-76,660.00
2	基金	202301	南方现金基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23,289.92	99.93	23,289.92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259,497.53
合计				30,060,000.00	2,000.00	30,045,529.92	100.00	206,127.45

2、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元

证券公司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85,003,000	14.25%	1,717,962,119.99	449,157,541.83	-318,913,579.71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所得
合计	300,000,000.00	285,003,000	14.25%	1,717,962,119.99	449,157,541.83	-318,913,579.71	-	-

四、公司财务状况

本报告期内，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公司 2008 年度经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公司 2008 年度经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增减额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64,224.38	52,683.87	11,540.50	2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万元)	54,667.83	114,882.40	-60,214.57	-52.41%
总资产 (万元)	450,304.45	414,033.89	36,270.55	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万元)	337,988.14	262,880.67	75,107.46	28.57%
每股收益 (元)	0.95	2.16	-1.22	-56.16%
每股净资产 (元)	5.64	11.66	-6.02	51.6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元)	0.34	0.55	-0.21	-38.37%

净资产收益率 (%)	16.17%	43.70%	-27.53%	-62.99%
------------	--------	--------	---------	---------

注：1、考虑到 2008 年度公司重大重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规定，2007 年度财务指标视同 2007 年初就已经吸并了原公用集团（但不包括 2008 年新增股份收购的五家乡镇供水资产）。

2、200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07 年增加 11,540.50 万元，主要是 2008 年公司新增股份收购五家乡镇供水资产后供水业务收入增加 11,488.24 万元。

3、净利润减少主要是按权益法核算，2008 年广发证券投资收益 44,915.75 万元，较 2007 年 108,851.17 万元，减少 63,935.42 万元。

4、股东权益增加主要是本年净利润增加，以及吸收合并和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股本增加及资本公积变动。

5、每股收益按股本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年末总股本计算，其中：2008 年末总股本 598,987,089 股，2007 年末总股本 225,423,000 股。

（二）、2008 年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增减额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64,224.38	52,683.87	11,540.50	21.9%
营业成本	40,006.52	33,245.96	6,760.56	2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2.82	930.91	311.91	33.5%
期间费用	18,243.05	16,217.48	2,025.57	12.5%
投资收益	51,460.79	114,363.75	-62,902.96	-55.0%
营业利润	55,971.21	116,808.37	-60,837.15	-52.1%
营业外收支净额	666.23	2,231.96	-1,565.73	-70.2%

所得税费用	1,668.19	4,005.60	-2,337.41	-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4,667.83	114,882.40	-60,214.57	-52.4%

1、营业收入较 2007 年增加 11,540.5 万元，增长 21.9%。主要是 2008 年公司新增股份收购五家乡镇供水资产后供水业务收入增加 11,488.24 万元所致。

2、营业成本较 2007 年增加 6,760.56 万元，增长 20.3%。主要是 2008 年公司新增股份收购五家乡镇供水资产后供水成本增加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较 2007 年增加 311.91 万元，增长 33.5%。主要是市场公司补计 2007 年和 2008 年的土地使用税增加 254.91 万元。

4、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较 2007 年增加 2,025.57 万元，增长 12.5%。其中：销售费用增加 516.66 万元主要是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销售费用增加，管理费用增加 798.74 万元主要是新增股份收购五家乡镇供水资产管理费用和吸并重组费用增加，财务费用增加 710.17 万主要是银行贷款利率上涨所致。

5、投资收益较 2007 年减少 62,902.96 万元，减少 55%。主要是 2008 年广发证券投资收益 44,915.75 万元，较 2007 年 108,851.17 万元减少 63,935.42 万元；2008 年中海广东投资收益 3,236.65 万元，较 2007 年 1,456.49 万元增加 1,780.16 万元。

6、营业外收支净额较 2007 年减少 1,565.73 万元，减少 52.1%。主要是 2007 年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收入 2007.5 万元。

7、所得税费用较 2007 年减少 2,337.41 万元，减少 58.4%。主要是所得税率大幅降低，母公司吸收合并公用集团后费用增加所得税费用减少 1,403.54 万元，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所得税费用减少 1,165.98 万元。

8、净利润较 2007 年减少 60,214.57 万元，减少 52.4%，主要是广发证券投

资收益减少 63,935.42 万元。

(三)、2008 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长率 (%)
流动资产	39,687.17	45,808.05	-6,120.88	-13.4%
非流动资产	410,617.28	368,225.84	42,391.44	11.5%
资产合计	450,304.45	414,033.89	36,270.55	8.8%
流动负债	85,506.45	108,525.02	-23,018.57	-21.2%
非流动负债	22,003.77	40,139.47	-18,135.70	-45.2%
负债合计	107,510.22	148,664.49	-41,154.27	-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337,988.14	262,880.67	75,107.46	28.6%
少数股东权益	4,806.09	2,488.73	2,317.36	93.1%
股东权益合计	342,794.22	265,369.40	77,424.82	29.2%

1、流动资产较 2007 年底减少 6,120.88 万元。主要是货币资金减少 12,762.76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2,454.25 万元（主要是 2008 年度较 2007 年减少申购新股 548.09 万元，增加货币基金 3,002.33 万元），应收及其他应收增加 2,083 万元，存货增加 2,575.39 万元（主要由于中裕房地产公司动工开发，土地工程支出等转入开发成本所致）。

2、非流动资产较 2007 年底增加 42,391.44 万元。主要是固定资产增加 46,895.76 万元（主要是新增股份收购五家乡镇供水资产增加 41,879.67 万元）；在建工程增加 15,105.77 万元，主要是新增股份收购五家乡镇供水资产增加 11,344.75 万元和泰安商业楼工程支出 7,216 万元；无形资产增

加 8,679.51 万元主要是新增股份收购五家乡镇供水资产增加土地等 8,858.04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26,034.41 万元主要是参股公司广发证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资本公积大幅减少所致。

3、流动负债较 2007 年底减少 23,018.57 万元，主要是因 2008 年度偿还银行短期借款减少 20,300 万元所致。

4、非流动负债较 2007 年底减少 18,135.70 万元，主要是因 2008 年度偿还银行长期借款减少 18,107.09 万元所致。

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较 2007 年底增加 75,107.46 万元，主要是本年净利润增加 54,667.83 万元；股本增加 37,356.41 万元；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溢价，资本公积增加 48,670.88 万元；因吸收合并增加股本，资本公积减少 30,549.29 万元；因参股公司广发证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资本公积减少 34,056.66 万元。

6、少数股东权益较 2007 年底增加 2,317.36 万元，主要是泰安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 1470 万元，少数股东本年收益增加及其他变动 847.36 万元。

(四)、2008 年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增减额	增长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61.35	12,495.15	7,966.20	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68.83	-17,288.54	39,557.38	2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92.94	7,465.99	-62,958.93	-84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62.76	2,672.59	-15,435.35	-57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93.48	32,120.89	2,672.59	8.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30.73	34,793.48	-12,762.76	-36.7%
--------------	-----------	-----------	------------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07 年增加 7,966.20 万元。主要是 2008 年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后，增加销售商品现金流入 15,234.46 万元，增加购买商品现金流出 5,963.04 万元和增加支付职工现金流出 2,456.31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07 年增加 39,557.38 万元。主要是 2008 年收到广发证券分红款 42,750.45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07 年减少 62,958.93 万元。主要是 2008 年偿还银行借款同比增加 66,261.74 万元。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其中 5 次为临时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日期	信息披露报纸	信息披露日期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08 年 1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8 年 1 月 30 日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08 年 4 月 23 日	同上	2008 年 4 月 24 日
3	2008 年第 1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08 年 6 月 10 日	同上	2008 年 6 月 11 日
4	2008 年第 2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08 年 7 月 11 日	同上	2008 年 7 月 12 日
5	2008 年第 3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08 年 7 月 28 日	同上	2008 年 7 月 29 日
6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08 年 8 月 15 日	同上	2008 年 8 月 16 日
7	2008 年第 4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08 年 10 月 7 日	同上	2008 年 10 月 8 日
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08 年 10 月 23 日	同上	2008 年 10 月 24 日

9	2008 年第 5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08 年 11 月 14 日	同上	2008 年 11 月 14 日
---	--------------------	------------------	----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法、诚信、尽责地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事项，较好地完成了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1、根据公司 2007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上报工作，2008 年 4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核准，2008 年 7 月 21 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工作。

2、根据公司 200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继续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

3、根据公司 2008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董事会完成了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根据公司 200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场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完成了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场发展有限公司的工作。

（三）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

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①认真审阅了公司 2008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②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

③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④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 200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审议意见；

⑤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2008 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 2008 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关于下年度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及相关决议

(1) 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财务管理部 2009 年 1 月 12 日提交的 2008 年度未审财务报表，与会计师就公司 2008 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和审计工作重点等内容进行了沟通，并且向公司财务管理部人员了解了公司 200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情况。对公司年报审计基本情况以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予以了重点关注。

通过询问公司有关财务人员及管理人员、查阅股东会、监事会、董事

会及相关委员会会议纪要、公司相关账册及凭证、以及对重大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所有交易均已记录，交易事项真实，资料完整，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

基于本次财务报表的审阅时间距离审计报告日及财务报表报出日尚有一段期间，我们提请公司 1、会计师要针对公司 2008 年刚完成重大重组的实际情况，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和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审计计划，履行审计程序，确保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保证公司年报全面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2、公司财务管理部要积极准备，按要求如实提供财务资料，加强与各部门和各经营单位的协调，全面支持和配合会计师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2) 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我们了解并审查了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等相关资料，并审阅了公司财务管理部提交的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 2008 年财务报表，包括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对公司年报审计基本情况以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予以了重点关注。

通过与会计师就审计计划落实、审计程序执行和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情况进行了沟通，并对会计师提出的初步审计意见进行了讨论，询问公司财务及相关管理人员、查阅股东会、监事会、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会议纪要、审核公司账册及凭证，我们认为：保持原有的审议意见，并认为

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必要文件的准备及资料信息的真实性表示充分的肯定。

(3) 审计委员会关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 2008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我们审阅了公司财务管理部 2008 年 12 月 16 日提交的与会计师事务所商定的《2008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后，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就上述审计工作计划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作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认为该计划制订详细、责任到人，可有力保障 2008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人员共 12 人（含项目负责人）按照上述审计工作计划约定，分别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和 2009 年 2 月 2 日陆续进场。其中，10 位审计人员于 2009 年 3 月 6 日完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项目负责人就报表合并、会计调整事项、会计政策运用及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会计工作等情况与公司及审计委员会作了持续、充分的沟通，使得各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处理情况以及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运用与实施等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亦使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公允的审计结论有了更为成熟的判断。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我们高度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电话及见面会形式就以下问题重点沟通：1、所有交易是否均已记录，交易事项是否真实、资料是否完整；2、财务报表是否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编制；3、公司年度盘点工作能否顺利实施、盘点结论是否充分反映资产质量；4、财务部门对法律法规、其他外部要求以及管理层政策、指示和其他内部要求的遵守情况；5、公司

内部财务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完善；6、公司各部门是否充分配合注册会计师获取其审计所需的充分、适当证据。

年审注册会计师就以上问题均给予了积极、肯定的回复，并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4) 审计委员会关于 2009 年度审计工作及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的决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上午 8:30 召开会议。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2 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傅丰祥因公务出差委托主任委员胡敏珊表决。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以签名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0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2、审计委员会关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 2008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

3、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997 年至 2008 年一直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且该事务所在公司 2008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提议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200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披露的薪酬情况符合规定。

六、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8 年度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46,678,295.35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89,173,804.60 元。根据《公司章程》，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89,173,804.60 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8,917,380.46 元后，本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260,256,424.14 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74,407,442.56 元，2008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34,663,866.70 元。公司拟以 2008 年末总股本 598,987,089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人民币 119,797,417.80 元，剩余 214,866,448.90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 2008 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2,313,524,547.8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7 年	0.00	1,148,823,960.27	0.00%
2006 年	6,762,690.00	21,852,666.87	30.95%
2005 年	5,635,575.00	12,094,397.90	46.60%

备注：因公司 2008 年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了对原控股股东公用集团的吸收合并，公司与公用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吸收合并公用集团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对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应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并对公司前期比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上表中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2007 年的数据已经调整，2006、2005 年数据未调整。

七、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广会所审字【2009】第 09000010010 号”审计报告。根据《关

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的有关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 2008 年度 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情况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 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 贵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 200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和往来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 2008 年度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资金占用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附表：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8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08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08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08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应收账款	-	639,370.69	-	639,370.69	租金及水电费	经营占用
	中山公用信息管线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应收账款	3,068.00	179,142.26	172,884.50	9,325.76	租金及水电费	经营占用
	中山公用燃气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应收账款	-	34,358.96	-	34,358.96	租金及水电费	经营占用
	中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应收账款	-	45,443.15	41,033.15	4,410.00	租金及水电费	经营占用
小计				3,068.00	898,315.06	213,917.65	687,465.41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中山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代管企业	应收账款	96,144.98	85,984.47	140,327.11	41,802.34	租金及水电费	经营占用
	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	333,940.39	-	333,940.39	技术支持费	经营占用

	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	397,871.55	-	397,871.55	技术支持费	经营占用
	中山市新涌供水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	400,680.21	-	400,680.21	资金占用费	非经营占用
	中山市稔益供水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025,086.49	-	1,025,086.49	资金占用费	非经营占用
	中山市稔益供水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000,000.00	-	5,000,000.00	借款余额	非经营占用
	中山市稔益供水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长期应收款	-	15,450,000.00	-	15,450,000.00	借款余额	非经营占用
	中山市南镇供水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长期应收款	-	1,200,000.00	-	1,200,000.00	借款余额	非经营占用
小计	-	-	-	96,144.98	23,893,563.11	140,327.11	23,849,380.98		-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86,000,000.00	20,000,000.00	66,000,000.00	借款余额	非经营占用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6,000,000.00	13,000,000.00	43,000,000.00	借款余额	非经营占用
	中山市泰安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53,000.00	-	253,000.00	往来款余额	非经营占用
小计	-	-	-	-	142,253,000.00	33,000,000.00	109,253,000.00		-
总计	-	-	-	99,212.98	167,044,878.17	33,354,244.76	133,789,846.39		-

八、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含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

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当期没有新发生对外担保。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 0。

（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

公司当期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对象全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总担保金额为 69,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中山市场发展有限公司与建设银行中山分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08 年抵字第 65 号，针对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0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 2,200 万元。

2、与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保证合同》，编号 2008 年公保字第 215 号，针对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建行中山市分行在 200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一系列债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

3、与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08 年保字第 75 号，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在 2006 年 3 月 24 日至 2009 年 3 月 23 日期间的一系列债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

4、中山市场发展有限公司与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08 年抵字第 66 号，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在 2006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7 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债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

5、与工行中山分行《保证合同》，编号 2008 年 280E 字第 14101 号，针对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债务转让协议》（编号：2006 年 280B 债转字第 14101 号）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 2000 年 4 月 30 日至 2009 年 6 月 10 日，担保金额 1 亿元。

6、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GBZ476440120080234 号，针对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2005 年 1 月 2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系列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4,000 万元。

7、中山市场发展有限公司与工行中山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08 年 280H 字第 14601 号，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25 日至 2010 年 6 月 24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 6,500 万元。

8、与光大银行珠海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A300208006），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与光大银行珠海支行《综合授信协议》（编号：

A300208006), 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27 至 2009 年 6 月 26 日, 担保金额 5,000 万元。

9、公用集团、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财政有偿资金借款合同》，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 600 万元，公用集团提供担保。期限 2005 年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10、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保证合同》，编号 YB8201200828010702，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短期贷款协议书》（编号：82012008280107），借款期限 2008 年 3 月 21 日至 2009 年 3 月 21 日，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11、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保证合同》，编号 YB8201200828025601，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短期贷款协议书》（编号：82012008280256），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15 日，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12、与深圳发展银行珠海分行《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深发银珠额保字第 20080627001 号），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深发银珠综字第 20080627002 号），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27 日至 2009 年 6 月 27 日，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13、与兴业银行深圳嘉宾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深嘉宾（授信）保证字（2008）第 002 号，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签订的《基本授信合同》，编号：兴银深嘉宾授信字（2008）第 002 号，授信期限为 2008 年 2 月 4 日至 2009 年 2 月 4 日，担保金额人民币 6,500 万元。

（三）、结论意见

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时间和内容如下：

（一）2008 年 1 月 29 日，在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审议通过《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3、审议通过《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通过《200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2008 年 4 月 23 日，在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2008 年 8 月 15 日，在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中山公用 2008 年半年度报告》；
- 2、审议通过《中山公用 2008 年度预算报告》。

（四）2008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中山公用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2008 年度，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在本年度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的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工作是认真负责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交办的工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职，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监事会认真仔细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结构，认为公司 2008 年度财务运作状况良好。2008 年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募集资金。

(四) 公司本年度发生关联交易业务时，能够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平，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2008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第九章 重要事项

一、本年度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本年度公司无新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本年度公司无以前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延续到本报告期进行处理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破产重整等的相关事项。

三、本年度公司持有其他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证券公司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85,003,000	14.25%	1,717,962,119.99	449,157,541.83	-318,913,579.71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所得
合计	300,000,000.00	285,003,000	14.25%	1,717,962,119.99	449,157,541.83	-318,913,579.71	-	-

四、报告期内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的简要情况及进程

（一）公司通过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并新增股份收购五家乡镇供水公司供水主业资产方式，实现公司原控股股东公用集团包括水务资产的整体上市及中山市乡镇供水资产的注入，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基本解决了公司与公用集团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提高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1）2007年8月17日，公司2007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定向增发收购乡镇供水资产预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

（2）2007年11月1日，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签发《关于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中府办复[2007]253号），批准公司吸收合并公用集团。

(3) 2007 年 11 月 9 日, 中山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核准公司拟吸收合并公用集团资产评估项目的批复》(中府国资[2007]277 号), 核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公用集团资产评估项目。

(4) 2007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召开了 2007 年第 5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及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方案, 批准了本次交易, 其中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依法回避了表决。

(5) 2007 年 11 月 10 日, 本公司与公用集团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书》, 本公司拟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 其在吸收合并基准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及业务均并入本公司。据中天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衡评字[2007]第 101A 号), 公用集团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301,864.53 万元, 以注册资本 6 亿元计算, 公用集团的换股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约为 5.03 元, 按本公司在 2007 年 7 月 4 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8.15 元折股, 相当于每 1 元公用集团注册资本按照约 1: 0.617 的换股比例换取公司股票。公用集团的注册资本总计转换为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370,385,926 股, 占本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暨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交易完成后总股本 598,987,089 股的 61.84%。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 公用集团的法人资格因合并而注销, 公用集团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将随之注销。

(6) 2007 年 11 月 10 日, 本公司与五家乡镇供水公司分别签署了《资产认购股份协议书》, 向五家乡镇供水公司新增股份收购其拥有的供水主业资产。据中天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衡评字[2007]第 101B1 号、第 101B2 号、第 101B3 号、第 101B4 号和第 101B5 号), 五家乡镇供水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全部主业资产评估价值共为 55,477.98 万元, 按本公司在 2007 年 7 月 4 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8.15 元折股, 五家公司共认购本公司 68,071,141 股, 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暨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 598,987,089 股的 11.36%。

(7) 2007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召开了 200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及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方案，批准了本次交易。关联股东公用集团在表决该等关联议案时依法回避了表决。

(8) 2007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的《关于核准中山公用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556 号），批复本公司吸收合并公用集团及定向增发完成后，中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7347.0684 万股（其中含公用集团在股改中替其他法人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垫付的 308.4758 万股股改对价股份）。

(9) 2008 年 1 月 22 日，中山市人民政府分别以中府复〔2008〕2 号、3 号、4 号、5 号、6 号文件批复同意五家乡镇水厂以其供水主业资产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行为。

(10) 2008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的《关于核准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584 号），核准公司吸收合并公用集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吸收合并的审计、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次吸收合并的资产交割日为 2008 年 4 月 30 日，自资产交割日起，公司承接公用集团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义务、权益、业务等及五家乡镇供水公司的资产。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后，公用集团现有的法人资格因被吸收合并而被注销，在基准日持有的公司股份 64,892,97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71,150 股，机构限售股 53,621,828 股）随之注销，基准日后收回的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代垫股份由中汇集团持有。

(11) 截至 2008 年 6 月 16 日，公用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共 66,625,365 股，其中的 64,892,97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71,150 股，机构限售股 53,621,828 股）应办理注销。公司按照相关核准文件的要求，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向登记公司办理完成了公用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4,892,978 股的注销手续；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办理完成了公司吸收合并公用集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共 438,457,067 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手续；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办理完成了公用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732,387 股

的转让过户手续，该等股份为公用集团在 2008 年 3 月 10 日收回的股权分置改革中的部分代垫股份，按照相关规定不需注销，由中汇集团持有。

(12) 2008 年 7 月 21 日，公司新增股份 438,457,067 股上市，股份性质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 3 年。

(二) 本次换股及新增股份方案

- 1、换股及新增股份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换股及新增股份的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换股及新增股份数量：438,457,067 股
- 4、换股及新增股份价格：每股 8.15 元
- 5、换股及新增股份的发行股票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
- 6、募集资金：本次换股及新增股份不涉及募集资金。
- 7、换股及新增股份对象及其换股及新增股份数量、限售期限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换股或新增 股份数量（股）	限售时间 （月）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0,385,926	36
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95,338	36
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39,423	36
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05,816	36
中山市东升供水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10,969	36
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9,595	36

注：上述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股票限售期为三年，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尚可上市流通。

(三) 资产过户及验资情况

按照公司与公用集团的《吸收合并协议书》及公司与五家乡镇供水公司的《资产认购股份协议》，公司与公用集团及五家乡镇供水公司约定本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暨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的资产交割日为 2008 年 4 月 30

日，自资产交割日起，公司承接公用集团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义务、权益、业务以及五家乡镇供水公司的资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用集团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已经过户完成；五家乡镇供水公司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手续。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分别就公司吸收合并公用集团暨新增股份收购乡镇供水资产实施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8】第 0702590023 号）、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资产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显著提升，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加合理。

2、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形成以环保水务为龙头、市场租赁和股权投资为两翼的业务架构。存续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资产质量优良、具有稳定业务收入、业绩存在增长空间、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3、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4、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股份变动基本消除了公司与公用集团在市场租赁行业的同业竞争，减少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五、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重大关联交易一：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94	0.72%	0.00	0.00%
中山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60	0.10%	0.00	0.00%
中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54	0.05%	0.00	0.00%
中山公用燃气有限公司	3.44	0.04%	0.00	0.00%
中山公用信息管线有限公司	17.91	0.20%	0.00	0.00%
中山市新涌口供水有限公司	24.00	10.05%	0.00	0.00%
中山市稔益供水有限公司	24.00	10.05%	0.00	0.00%
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60.88	25.49%	0.00	0.00%
中山市南镇供水有限公司	24.00	10.05%	0.00	0.00%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110.00	3.21%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3,909.80	13.57%
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0.00	0.00%	7,609.70	25.46%
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0.00	0.00%	8,995.02	30.09%
合计	231.31	3.22%	20,624.52	51.55%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98.43 万元。

2、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94	63.94	0.00	0.00
中山公用燃气有限公司	3.44	3.44	0.00	0.00
中山公用信息管线有限公司	17.92	0.93	0.00	0.00
中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54	0.44	0.00	0.00
中山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60	4.18	0.00	0.00
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33.39	33.39	0.00	0.00
中山市南镇供水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0.00	0.00
中山市稔益供水有限公司	2,147.51	2,147.51	0.00	0.00
中山市新涌口供水有限公司	40.07	40.07	0.00	0.00
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39.79	39.79	0.00	0.00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392.82	392.82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235.02	235.02
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0.00	0.00	2,333.43	2,333.43
中山市新涌口供水有限公司	0.00	0.00	331.26	331.26
中山市稔益供水有限公司	0.00	0.00	3.60	3.60
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0.00	0.00	737.75	737.75
合计	2,479.20	2,453.69	4,033.88	4,033.88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529.4

万元，余额-554.92 万元。

（二）公司以前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延续到本报告期内处理的情况。

详见本章四“报告期内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的简要情况及进程”。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场发展有限公司承包经营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 个市场支付的承包费用 110 万。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的情况下确定的协议价。

（二）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当期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对象全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总担保金额为 69,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中山市场发展有限公司与建设银行中山分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08 年抵字第 65 号，针对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0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 2,200 万元。

2、与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保证合同》，编号 2008 年公保字第 215 号，针对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建行中山市分行在 200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一系列债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

3、与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08 年保字第 75 号，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在 2006 年 3 月 24 日至 2009 年 3 月 23 日期间的一系列债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

4、中山市场发展有限公司与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08 年抵字第 66 号，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在 2006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7 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债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

5、与工行中山分行《保证合同》，编号 2008 年 280E 字第 14101 号，针对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债务转让协议》（编号：2006 年 280B 债转字第 14101 号）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 2000 年 4 月 30 日至 2009 年 6 月 10 日，担保金额 1 亿元。

6、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GBZ476440120080234 号，针对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2005 年 1 月 2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系列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4,000 万元。

7、中山市场发展有限公司与工行中山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08 年 280H 字第 14601 号，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25 日至 2010 年 6 月 24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 6,500 万元。

8、与光大银行珠海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A300208006），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与光大银行珠海支行《综合授信协议》（编号：A300208006），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27 至 2009 年 6 月 26 日，担保金额 5,000 万元。

9、公用集团、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财政有偿资金借款合同》，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 600 万元，公用集团提供担保，期限 2005 年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10、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保证合同》，编号 YB8201200828010702，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短期贷款协议书》（编号：82012008280107），借款期限 2008 年 3 月 21 日至 2009 年 3 月 21 日，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11、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保证合同》，编号 YB8201200828025601，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短期贷款协议书》（编号：82012008280256），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15 日，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12、与深圳发展银行珠海分行《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深发银珠额保字第 20080627001 号），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深发银珠综字第 20080627002 号），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27 日至 2009 年 6 月 27 日，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13、与兴业银行深圳嘉宾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深嘉宾（授信）保证字（2008）第 002 号，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签订的《基本授信合同》，编号：兴银深嘉宾授信字（2008）第 002 号，授信期限为 2008 年 2 月 4 日至 2009 年 2 月 4 日，担保金额人民币 6,500 万元。

（三）委托理财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四）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其他重大合同。

八、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可能产生重要影响的承诺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008 年公司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公司承担审计期间的差旅费用。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12 年。

十、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管理层有关人员没有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的其他重大事件

报告期内，郑钟强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的原由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

董事会选举谭庆中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十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没有占用公司资金。

十三、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含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

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当期没有新发生对外担保。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 0。

(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

公司当期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对象全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总担保金额为 69,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中山市场发展有限公司与建设银行中山分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08 年抵字第 65 号，针对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0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 2,200 万元。

2、与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保证合同》，编号 2008 年公保字第 215 号，针对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建行中山市分行在 200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一系列债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

3、与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08 年保字第 75 号，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在 2006 年 3 月 24 日至 2009 年 3 月 23 日期间的一系列债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

4、中山市场发展有限公司与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08 年抵字第 66 号，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在 2006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7 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债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

5、与工行中山分行《保证合同》，编号 2008 年 280E 字第 14101 号，针对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债务转让协议》（编号：2006 年 280B 债转

字第 14101 号) 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借款期限 2000 年 4 月 30 日至 2009 年 6 月 10 日, 担保金额 1 亿元。

6、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GBZ476440120080234 号, 针对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2005 年 1 月 2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系列债务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 4,000 万元。

7、中山市场发展有限公司与工行中山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2008 年 280H 字第 14601 号, 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25 日至 2010 年 6 月 24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 担保金额 6,500 万元。

8、与光大银行珠海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A300208006), 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与光大银行珠海支行《综合授信协议》(编号: A300208006), 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27 至 2009 年 6 月 26 日, 担保金额 5,000 万元。

9、公用集团、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财政有偿资金借款合同》, 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 600 万元, 公用集团提供担保。期限 2005 年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10、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保证合同》, 编号 YB8201200828010702, 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短期贷款协议书》(编号: 82012008280107), 借款期限 2008 年 3 月 21 日至 2009 年 3 月 21 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11、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保证合同》, 编号 YB8201200828025601, 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短期贷款协议书》(编号: 82012008280256), 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15 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12、与深圳发展银行珠海分行《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深发银珠额保字第 20080627001 号), 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 深发银珠综字第 20080627002 号), 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27 日至 2009 年 6 月 27 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13、与兴业银行深圳嘉宾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兴银深嘉宾(授信)保证字(2008)第 002 号, 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签订的《基本

授信合同》，编号：兴银深嘉宾授信字（2008）第 002 号，授信期限为 2008 年 2 月 4 日至 2009 年 2 月 4 日，担保金额人民币 6,500 万元。

（三）、结论意见

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

十四、公司接待投资者调研及采访等相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现将公司接待调研及采访等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接待调研及采访事宜，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投资者关系事务工作，通过公司网站、投资者交流热线、投资者交流信箱等形式与投资者展开充分交流。2008 年，没有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莅临公司进行调研、沟通、采访。

十五、股权分置改革后原非流通股股东的特别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履约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
中汇集团	为了增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信心，激励管理层的积极性，使管理层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统一，中汇集团同意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按有关规定制订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履约中	中汇集团与公司正积极探索适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管理层股权激励方案。

注：1、公司吸收合并暨定向增发后，中汇集团承接了公用集团的股改承诺；

2、原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其他特别承诺已履行完毕。



第十章 财务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61-6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63-68
资产负债表	63-64
利润表	6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66
股东权益变动表	67
现金流量表	68
财务报表附注	69-121

审计报告

广会所审字【2009】第 09000010010 号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洪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昭

中 国 广 州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08.12.31		2007.12.31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20,307,260.08	107,604,020.88	347,934,835.80	65,649,446.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30,045,529.92	30,023,289.92	5,503,050.00	4,944,880.00
应收票据			-	-		
应收帐款	五、3	六、1	56,738,659.06	870,831.06	26,382,902.28	115,087.45
预付款项	五、4		4,641,769.35	1,153,029.00	4,808,480.08	31,188.4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4,540,874.96	-
其他应收款	五、5	六、2	50,522,155.60	155,599,892.14	60,047,991.03	4,849,993.99
存货	五、6		34,616,295.24	-	8,862,373.69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396,871,669.25	295,251,063.00	458,080,507.84	75,590,596.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7		9,700,000.00	-	22,590,000.00	
长期应收款	五、8		16,650,000.00	-	16,6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六、3	2,079,288,636.50	2,834,923,806.18	2,339,632,709.62	81,689,387.33
投资性房地产	五、10		429,955,650.14	418,152,941.06	439,680,095.75	230,114,612.87
固定资产	五、11		1,166,378,253.20	27,955,511.33	697,420,656.32	2,533,554.95
在建工程	五、12		242,244,953.57	-	91,187,212.25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五、13		158,136,410.92	190,348.50	71,341,317.32	163,636.3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2,904,973.57	1,254,375.51	3,312,977.74	882,227.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913,913.96	32,812.60	443,469.27	244,051.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06,172,791.86	3,282,509,795.18	3,682,258,438.27	315,627,470.82
资产总计			4,503,044,461.11	3,577,760,858.18	4,140,338,946.11	391,218,066.92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08.12.31		2007.12.31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7		465,000,000.00	120,000,000.00	628,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帐款	五、18		109,209,692.52	2,058,776.77	41,205,157.90	-
预收款项	五、19		13,115,785.05	-	3,500,698.04	-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20,898,856.87	7,115,266.63	13,755,258.86	587,146.96
应交税费	五、21		14,993,737.20	8,689,821.04	26,435,260.69	5,899,107.75
应付利息			1,460,241.67	-	1,420,950.00	-
应付股利	五、22		1,422,914.86	1,422,914.86	1,422,914.86	3,031,569.70
其他应付款	五、23		186,563,299.95	119,764,043.83	265,509,947.62	3,272,132.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42,400,000.00	-	104,0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855,064,528.12	259,050,823.13	1,085,250,187.97	12,789,957.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5		219,731,877.32	-	400,802,766.72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6		5,822.48	5,822.48	591,975.00	532,16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7		300,000.00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037,699.80	5,822.48	401,394,741.72	532,165.00
负债合计			1,075,102,227.92	259,056,645.61	1,486,644,929.69	13,322,122.19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8		598,987,089.00	598,987,089.00	225,423,000.00	225,423,000.00
资本公积	五、29		571,475,580.61	2,313,524,547.80	741,576,376.98	35,454,173.56
减: 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五、30		107,368,340.76	71,528,709.07	78,450,960.30	42,611,328.61
未分配利润	五、31		2,102,050,353.60	334,663,866.70	1,583,356,388.95	74,407,442.5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9,881,363.97	3,318,704,212.57	2,628,806,726.23	377,895,944.73
少数股东权益			48,060,869.22	-	24,887,290.19	-
股东权益合计			3,427,942,233.19	3,318,704,212.57	2,653,694,016.42	377,895,944.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03,044,461.11	3,577,760,858.18	4,140,338,946.11	391,218,066.92

法定代表人: 谭庆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廖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谢向东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32	六、4	642,243,753.87	69,084,169.69	526,838,743.43	71,112,503.90
减：营业成本	五、32	六、4	400,065,211.45	21,851,939.69	332,459,580.34	23,605,050.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3		12,428,208.71	3,623,462.60	9,309,078.84	5,949,959.45
销售费用	五、34		14,046,101.01	-	8,879,491.30	-
管理费用			102,933,746.55	30,399,475.52	94,946,346.54	10,301,716.02
财务费用	五、35		65,450,646.48	10,304,882.46	58,348,960.74	-557,077.52
资产减值损失	五、36		-166,191.52	-213,302.17	816,994.63	-198,647.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2,381,770.08	-2,105,370.08	2,367,900.00	2,128,66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五、37	六、5	514,607,884.97	285,948,113.77	1,143,637,459.27	11,549,241.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0,624,330.44	284,720,951.53	1,132,055,055.16	2,260,243.17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			559,712,146.08	286,960,455.28	1,168,083,650.31	45,689,404.89
加：营业外收入	五、38		8,164,486.10	2,169,812.71	25,151,253.49	29,779.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39		1,502,225.65	264,180.00	2,831,703.04	859,211.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758.66	-	990,242.32	5,627.41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填列）			566,374,406.53	288,866,087.99	1,190,403,200.76	44,859,972.48
减：所得税费用	五、40		16,681,914.58	-307,716.61	40,056,040.88	13,648,219.84
五、净利润（损失以“-”填列）			549,692,491.95	289,173,804.60	1,150,347,159.88	31,211,752.64
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207,948,030.43	-	1,120,301,18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6,678,295.35	289,173,804.60	1,148,823,960.27	31,211,752.64
少数股东损益			3,014,196.60	-	1,523,199.61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5	-	2.16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5	-	2.16	-

法定代表人：谭庆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向东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上期期末余额	225,423,000.00	741,576,376.98	78,450,960.30	1,583,356,388.95	-	24,887,290.19	2,653,694,016.42	225,423,000.00	422,479,614.47	75,329,785.04	445,756,739.47	-	10,847,667.79	1,179,836,806.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1,340,445.53		21,422.79	-1,319,022.74
前期差错更正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5,423,000.00	741,576,376.98	78,450,960.30	1,583,356,388.95	-	24,887,290.19	2,653,694,016.42	225,423,000.00	422,479,614.47	75,329,785.04	444,416,293.94	-	10,869,090.58	1,178,517,784.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3,564,089.00	-170,100,796.37	28,917,380.46	518,693,964.65	-	23,173,579.03	774,248,216.77	-	319,096,762.51	3,121,175.26	1,138,940,095.01	-	14,018,199.61	1,475,176,232.39
（一）净利润			-	546,678,295.35		3,014,196.60	549,692,491.95				1,148,823,960.27		1,523,199.61	1,150,347,159.8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656,809,569.54	-	933,049.76		-	-655,876,519.78	-	319,096,762.51	-	-		-	319,096,762.51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40,566,621.54		-			-340,566,621.54		319,096,762.51					319,096,762.51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4.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305,492,948.00		-			-305,492,948.00							-
5.其他		-10,750,000.00		933,049.76		-	-9,816,950.24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656,809,569.54	-	547,611,345.11	-	3,014,196.60	-106,184,027.83	-	319,096,762.51	-	1,148,823,960.27		1,523,199.61	1,469,443,922.3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3,564,089.00	486,708,773.17	-	-		21,070,542.45	881,343,404.62	-	-	-	-		12,495,000.00	12,495,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73,564,089.00	486,708,773.17				15,300,000.00	875,572,862.17						12,495,000.00	12,495,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其他						5,770,542.45	5,770,542.45							-
（四）利润分配	-	-	28,917,380.46	-28,917,380.46		-911,160.02	-911,160.02		-	3,121,175.26	-9,883,865.26		-	-6,762,69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8,917,380.46	-28,917,380.46			-			3,121,175.26	-3,121,175.2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11,160.02	-911,160.02				-6,762,690.00			-6,762,690.00
4.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8,987,089.00	571,475,580.61	107,368,340.76	2,102,050,353.60	-	48,060,869.22	3,427,942,233.19	225,423,000.00	741,576,376.98	78,450,960.30	1,583,356,388.95		24,887,290.19	2,653,694,016.42

法定代表人：谭庆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向东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25,423,000.00	35,454,173.56	42,611,328.61	74,407,442.56	377,895,944.73	225,423,000.00	35,454,173.56	39,490,153.35	53,363,892.89	353,731,219.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284,337.71	-284,337.71
前期差错更正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25,423,000.00	35,454,173.56	42,611,328.61	74,407,442.56	377,895,944.73	225,423,000.00	35,454,173.56	39,490,153.35	53,079,555.18	353,446,882.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3,564,089.00	2,278,070,374.24	28,917,380.46	260,256,424.14	2,940,808,267.84	-	-	3,121,175.26	21,327,887.38	24,449,062.64
（一）净利润				289,173,804.60	289,173,804.60				31,211,752.64	31,211,752.6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20,751,383.47	-	-	-120,751,383.47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120,751,383.47			-120,751,383.47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4. 其他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20,751,383.47	-	289,173,804.60	168,422,421.13	-	-	-	31,211,752.64	31,211,752.6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3,564,089.00	2,398,821,757.71	-	-	2,772,385,846.71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73,564,089.00	2,398,821,757.71			2,772,385,846.71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 其他					-					-
（四）利润分配	-	-	28,917,380.46	-28,917,380.46	-	-	-	3,121,175.26	-9,883,865.26	-6,762,69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8,917,380.46	-28,917,380.46	-			3,121,175.26	-3,121,175.2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6,762,690.00	-6,762,690.00
4. 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8,987,089.00	2,313,524,547.80	71,528,709.07	334,663,866.70	3,318,704,212.57	225,423,000.00	35,454,173.56	42,611,328.61	74,407,442.56	377,895,944.73

法定代表人：谭庆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向东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合	母公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9,204,305.06	70,946,310.37	526,859,656.33	59,455,790.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31,029.99	1,871,331.37	6,301,184.26	4,058,621.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03,644.28	29,673,658.55	110,821,415.79	324,471.17
现金流入小计			702,738,979.33	102,491,300.29	643,982,256.38	63,838,883.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9,284,375.28	4,360,327.84	229,654,016.44	880,867.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439,933.53	15,028,890.73	62,876,806.49	10,345,520.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357,339.37	11,275,806.34	74,123,624.88	19,872,293.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43,837.79	111,704,120.79	152,376,327.91	6,406,225.35
现金流出小计			498,125,485.97	142,369,145.70	519,030,775.72	37,504,90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613,493.36	-39,877,845.41	124,951,480.66	26,333,976.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988,609.73	4,608,069.73	11,590,515.00	9,424,22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61,959,997.69	432,402,374.96	53,801,897.17	9,878,048.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050.00	-	235,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			-	22,149,017.23	5,724,243.65	5,724,243.6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94,010.28	105,439,095.86	907,185.13	
现金流入小计			497,055,667.70	564,598,557.78	72,258,840.95	25,026,512.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222,965,893.21	7,476,135.77	136,800,827.28	2,631,384.3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0,481,010.00	88,400,000.00	92,260,385.00	53,014,737.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423.92	-	16,083,075.78	
现金流出小计			274,367,327.13	95,876,135.77	245,144,288.06	55,646,121.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688,340.57	468,722,422.01	-172,885,447.11	-30,619,609.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300,000.00	-	12,49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			15,300,000.00	-	12,495,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12,000,000.00	395,000,000.00	63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72,833,841.97	
现金流入小计			927,300,000.00	395,000,000.00	923,328,841.97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97,600,000.00	759,000,000.00	734,982,609.15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7,109,409.65	15,370,001.90	94,437,008.65	4,749,453.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343,000.00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0,000.00	7,520,000.00	19,249,365.91	3,73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482,229,409.65	781,890,001.90	848,668,983.71	8,479,453.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929,409.65	-386,890,001.90	74,659,858.26	-8,479,453.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627,575.72	41,954,574.70	26,725,891.81	-12,765,085.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934,835.80	65,649,446.18	321,208,943.99	78,414,532.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307,260.08	107,604,020.88	347,934,835.80	65,649,446.18

法定代表人：谭庆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向东

一、公司基本情况

历史沿革

公司原名“佛山市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11 月 5 日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2]81 号”文批准设立。公司于 1992 年 12 月 26 日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9353726-8。

1997 年 1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416 号、[1996]417 号文件批准，公司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1600 万股，是次发行的股票已于 1997 年 1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 1999 年 11 月 12 日粤府发[1999]514 号文和财政部 1999 年 10 月 9 日财管字[1999]320 号文批准，佛山市兴华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0 年度将其持有的占总股本 38.93%的发起人股份（国家股）转让给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200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名称由“佛山市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22 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000100962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贰仟伍佰肆拾贰万叁仟元（RMB225,423,000.00 元）。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12 月 24 日国资产权【2007】1556 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 年 4 月 24 日证监许可[2008]584 号文批准，公司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发行 438,457,067 股 A 股，同时注销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于吸收合并基准日持有的公司 64,892,978 股 A 股。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00000004723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玖仟捌佰玖拾捌万柒仟零捌拾玖元（RMB598,987,089.00 元）。2008 年 8 月 6 日，公司名称由“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济性质是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性质

公共设施服务业。

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用事业的投资及管理，市场的经营及管理，投资及投资策划、咨询和管理等业务。

公司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 3 楼。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会计年度

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一般采用历史成本法作为计价原则，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以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可随时变现、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短期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公司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

币记账；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属于筹建期间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一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一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一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

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坏账按下列原则进行确认：

——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债权；

——因债务人死亡，不能得到偿还的债权；

——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偿还义务，且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损失。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准备计提采用如下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下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帐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状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提取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标准
180 天以内	5‰
181 天至 1 年	3%
1-2 年	5%
2-3 年	20%
3-4 年	40%
4-5 年	60%
5 年以上	100%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开发成本。

—存货的核算：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算。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

——企业合并形成长期股权投资

——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投资成本。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公司将其计入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标准：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期届满，因暂时空置但继续用于出租的，仍作为投资性房地产。

—初始计量方法：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相关税费；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它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适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

—后续计量方法：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期末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资产的实际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为出租的市场、写字楼，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按使用年限 40 年、预计净残值率 5%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及其折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标准

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固定资产的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管网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除符合固定资产管理政策的按重估价值计价外，其余均按实际成本计价。

—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15-50	5%	1.9-6.333
管网设备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运输设备	5-10	5%	9.5-19
办公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无形资产核算办法

— 无形资产计价：

——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

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无形资产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受益期限或五年内按直线法平均摊销；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确定办法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在报告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则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成本的差额作为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年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

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一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在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再开工的在建工程。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年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收入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 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 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不确认收入。

—提供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取得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公司给予职工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包括支付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职工福利费, 以及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补偿的建议, 并即将实施,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公司确认由此而产生的预计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该项交易或事项不属于企业合并;
-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能够实施控制的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后合并。若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编制合并报表时，在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有实质控制权的联营公司之间的投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的未实现损益等全部抵销的基础上，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权益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者在公司各子公司所占权益份额。

公司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方案已于2008年4月2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

准，合并方案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净资产额进行评估，以评估值按照双方确定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率转化成本公司的股份，实现集团公司主业资产整体上市。

公司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应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因此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合并净利润和现金流量纳入公司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并对前期比较合并报表进行重编。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由于 2007 年度公司未完成吸收合并，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后，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调整增加 2007 年末合并报表的资本公积 2,253,080,901.33 元，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12,422,631.86 元；同时将截至 2007 年末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由此调整减少 2007 年末合并报表资本公积 1,546,958,697.91 元，增加盈余公积 35,839,631.69 元、增加未分配利润 1,511,119,066.22 元。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被合并方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了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并视同被合并方在合并前一直在合并范围内调整 2007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被合并方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入及流出纳入合并当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并视同被合并方在合并前一直在合并范围内调整 2007 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与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交割日为 2008 年 4 月 30 日，2008 年 1-4 月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实现合并主营业务收入 151,222,125.93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07,948,030.43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269,113.00 元。

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 10% 法定公积金；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 剩余利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予以分配。

三、税项

项 目	税率或附加率
营业税	3%、5%
增值税-销项税	6%
-进项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教育费附加	3%
企业所得税	25%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控股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是否 合并
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	RMB58871.73	生产、供应自来水	RMB75310.16	100	是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RMB5300	污水处理、销售污水处理设备及零配件	RMB12967.41	100	是
中山市南朗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RMB1000	南朗市场及配套商业街的开发经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RMB510	51	是
中山中裕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RMB2300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售(凭资质证经营)	RMB1173	51	是
中山市中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RMB50	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	RMB25.5	51	是
中山中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RMB200	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经营)	RMB140	70	是
中山市泰安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RMB3200	市场开发、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经营)	RMB1632	51	是
中山市沙溪中心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RMB2000	房地产开发	RMB1020	51	否
中山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RMB20000	市场开发、市场物业管理	RMB21568.11	100	否
中山食出牲猪批发有限公司	RMB200	收购、销售; 畜牲猪及畜禽产品等	RMB102	51	否
中山市新迪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RMB200	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子、通讯产品	RMB188	94	否

一本报告期公司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注销，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和中山市场发展有限公司由此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完成吸收合并中山市场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市场发展有限公司同时注销法人资格，原中山市场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山市泰安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和中山市沙溪中心市场开发有限公司由此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公司本期将中山市泰安市场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由于中山市沙溪中心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日常业务全部交给合作方处理，公司只获取固定回报，故对其按成本法核算，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一公司 2008 年 6 月 18 日与中山市中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成立中山中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协议，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双方分别以现金出资 140 万元、60 万元，所占股份分别为 70%、30%。中山中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正式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 4420000001539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一公司以前年度与中山市南朗市场开发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鲍赐麟签订归边经营管理协议，将南朗公司交由鲍赐麟管理，公司只收取固定回报，从本期开始，南朗公司不再归边经营，因此公司将中山市南朗市场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一由于中山食出牲猪批发有限公司已经清算注销，因此本期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一中山市新迪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清算注销，因此本期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08.12.31	2007.12.31
库存现金	163,224.79	54,039.90
银行存款	219,336,666.52	323,303,063.55
其他货币资金	807,368.77	24,577,732.35
合计	220,307,260.08	347,934,835.80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是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山中裕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存入证券公司用于申购新股的保证金余额。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08.12.31	2007.12.31
货币基金	30,023,289.92	-
申购新股取得的股票	22,240.00	5,503,050.00
合计	30,045,529.92	5,503,050.00

3、应收账款

项目	账龄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的 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12,895,538.00	22.49	-	12,895,538.00	3,947,330.52	14.76	-	3,947,330.52
	1-2 年	-	-	-	-	-	-	-	-
	小计	<u>12,895,538.00</u>	<u>22.49</u>	-	<u>12,895,538.00</u>	<u>3,947,330.52</u>	<u>14.76</u>	-	<u>3,947,330.52</u>
单项金额非重大 的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43,911,860.93	76.60	220,874.68	43,690,986.25	22,258,036.96	83.22	41,428.87	22,216,608.09
	1-2 年	-	-	-	-	169,040.47	0.63	2,500.00	166,540.47
	2-3 年	155,368.52	0.27	31,073.71	124,294.81	46,400.00	0.17	9,280.00	37,120.00
	3-4 年	46,400.00	0.08	18,560.00	27,840.00	1,521.10	0.01	608.44	912.66
	4-5 年	-	-	-	-	71,952.71	0.27	57,562.17	14,390.54
	5 年以上	<u>323,747.33</u>	<u>0.56</u>	<u>323,747.33</u>	-	<u>251,794.62</u>	<u>0.94</u>	<u>251,794.62</u>	-
	小计	<u>44,437,376.78</u>	<u>77.51</u>	<u>594,255.72</u>	<u>43,843,121.06</u>	<u>22,798,745.86</u>	<u>85.24</u>	<u>363,174.10</u>	<u>22,435,571.76</u>
合计		<u>57,332,914.78</u>	<u>100.00</u>	<u>594,255.72</u>	<u>56,738,659.06</u>	<u>26,746,076.38</u>	<u>100.00</u>	<u>363,174.10</u>	<u>26,382,902.28</u>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30,586,838.40元，增幅为114.36%，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股份收购乡镇供水资产后，新增供水业务产生的应收帐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包括应收中山市建设局污水处理费12,895,538.00元，其可收回性不存在重大风险，故对此应收款项公司未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金款项639,370.69元，该款项于2009年1月22日收回。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的欠款总额为14,382,720.63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25.09%。

4、预付款项

账 龄	2008.12.31		2007.12.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4,266,569.35	91.92%	4,459,280.08	92.74
1-2 年	-	-	99,200.00	2.06
2-3 年	75,200.00	1.62%	-	-
5 年以上	300,000.00	6.46%	250,000.00	5.20
合 计	4,641,769.35	100.00%	4,808,480.08	100.00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不存在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账 龄	2008.12.31				2007.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值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值
单项金额重大的	1 年以内	42,442,926.08	78.74	824,137.62	41,618,788.46	18,425,808.99	28.85	-	18,425,808.99
其他应收款	1-2 年	-	-	-	-	10,203,644.96	15.98	-	10,203,644.96
	2-3 年	-	-	-	-	1,882,732.49	2.95	101,818.32	1,780,914.17
	3-4 年	-	-	-	-	15,497,117.79	24.27	-	15,497,117.79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账龄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4-5 年	-	-	-	-	2,480,000.00	3.88	-	2,480,000.00
	5 年以上	4,610,000.00	8.55	1,800,000.00	2,810,000.00	5,610,000.00	8.78	2,800,000.00	2,810,000.00
	小计	47,052,926.08	87.29	2,624,137.62	44,428,788.46	54,099,304.23	84.71	2,901,818.32	51,197,485.91
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3,821,125.86	7.09	18,962.48	3,802,163.38	3,990,081.18	6.25	12,635.24	3,977,445.94
	1-2 年	992,712.41	1.84	40,798.94	951,913.47	1,532,909.71	2.40	30,930.55	1,501,979.16
	2-3 年	222,769.16	0.41	19,353.83	203,415.33	1,340,297.72	2.10	213,951.59	1,126,346.13
	3-4 年	601,766.22	1.12	240,706.49	361,059.73	390,830.55	0.61	-	390,830.55
	4-5 年	687,038.08	1.27	412,222.85	274,815.23	1,156,984.39	1.81	11,115.65	1,145,868.74
	5 年以上	528,530.51	0.98	28,530.51	500,000.00	1,356,370.34	2.12	648,335.74	708,034.60
	小计	6,853,942.24	12.71	760,575.10	6,093,367.14	9,767,473.89	15.29	916,968.77	8,850,505.12
合计		53,906,868.32	100.00	3,384,712.72	50,522,155.60	63,866,778.12	100.00	3,818,787.09	60,047,991.0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的欠款总额为41,193,032.81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76.42%。

6、存货

项 目	2008.12.31		2007.12.31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低值易耗品	1,234,679.08	-	1,003,756.56	-
库存材料	10,491,744.00	-	5,656,399.68	66,841.27
委托加工材料	53,461.58	-	-	-
开发成本	21,391,345.77	-	-	-
半成品	-	-	53,461.58	-
在产品	1,060,117.41	-	1,753,980.32	121,970.68
产成品	<u>981,411.02</u>	<u>596,463.62</u>	<u>1,509,277.27</u>	<u>925,689.77</u>
合 计	<u>35,212,758.86</u>	<u>596,463.62</u>	<u>9,976,875.41</u>	<u>1,114,501.72</u>

一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25,235,883.45元，增幅为252.94%，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中裕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溪角房地产项目本年已开始动工，相应开发成本增加21,391,345.77元所致。

一公司于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市青葱复合肥厂产成品库存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96,463.62 元。

7、持有至到期投资

账 龄	2008.12.31	2007.12.31
委托贷款	<u>9,700,000.00</u>	<u>22,590,000.00</u>
合 计	<u>9,700,000.00</u>	<u>22,590,000.00</u>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末余额系控股子公司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委托交通银行向其下属联营公司的股东贷款。

8、长期应收款

账 龄	2008.12.31	2007.12.31
股东贷款	<u>16,650,000.00</u>	<u>16,650,000.00</u>
合 计	<u>16,650,000.00</u>	<u>16,650,000.00</u>

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系控股子公司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向其下属联营公司的股东贷款。

9、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08.12.31			200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200,000.00	-	10,200,000.00	16,320,000.00	-	16,320,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2,047,732,908.50	-	2,047,732,908.50	2,301,956,981.62	-	2,301,956,981.62
信托资产	21,355,728.00	=	21,355,728.00	21,355,728.00	=	21,355,728.00
合计	<u>2,079,288,636.50</u>	=	<u>2,079,288,636.50</u>	<u>2,339,632,709.62</u>	=	<u>2,339,632,709.62</u>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比例 (%)	初始投资金额	2007.12.31	增加投资金额	本期权益 增加(减少)	累计权益 增加(减少)	本期现 金红利	累计分得的 现金红利	2008.12.31
一、对子公司投资(成本法)									
中山市南朗市场有限公司	51.00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	-	-	-	-
中山市泰安市场开发有限 公司	51.00	16,320,000.00	1,020,000.00	-1,020,000.00					
中山市沙溪中心市场开发 有限公司	51.00	10,200,000.00	10,200,000.00	=	=	=	=	=	10,200,000.00
小计		<u>31,620,000.00</u>	<u>16,320,000.00</u>	<u>-6,120,000.00</u>	=	=	=	=	<u>10,200,000.00</u>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度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比例 (%)	初始投资金额	2007.12.31	增加投资金额	本期权益 增加(减少)	累计权益 增加(减少)	本期现 金红利	累计分得的 现金红利	2008.12.31
二、对联营企业投资(权益法)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5	300,000,000.00	2,036,875,699.70	-	108,590,920.29	1,971,896,066.84	427,504,500.00	553,933,946.85	1,717,962,119.99
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5.00	57,750,000.00	48,926,015.49	20,250,000.00	32,366,474.81	56,966,330.24	-	13,173,839.94	101,542,490.30
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33.89	92,643,842.46	58,508,115.68		12,301,919.76	83,432,303.11	2,500,000.00	107,766,110.13	68,310,035.44
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33.89	97,454,636.46	70,366,474.73		9,442,204.52	15,771,235.50	24,817,282.02	58,234,474.73	54,991,397.23
中山市南镇供水有限公司	49.00	6,545,262.15	11,626,557.46		1,513,679.75	6,594,975.06	-		13,140,237.21
中山市拾益供水有限公司	49.00	6,064,607.80	6,064,607.80		739,182.78	739,182.78	-		6,803,790.58
中山市新涌口供水有限公司	49.00	10,290,000.00	7,396,855.10	10,290,000.00	1,013,269.43	8,410,124.53	-		18,700,124.53
中山银达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40.00	40,000,000.00	39,735,266.11	-	1,367,776.45	1,103,042.56	-	-	41,103,042.56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45.00	<u>15,766,918.47</u>	<u>22,457,389.55</u>	-	<u>2,722,281.11</u>	10,296,347.64	-	<u>883,595.45</u>	<u>25,179,670.66</u>
小计		<u>626,515,267.34</u>	<u>2,301,956,981.62</u>	<u>30,540,000.00</u>	<u>170,057,708.90</u>	<u>2,155,209,608.26</u>	<u>454,821,782.02</u>	<u>733,991,967.10</u>	<u>2,047,732,908.50</u>
合计		<u>658,135,267.34</u>	<u>2,318,276,981.62</u>	<u>24,420,000.00</u>	<u>170,057,708.90</u>	<u>2,155,209,608.26</u>	<u>454,821,782.02</u>	<u>733,991,967.10</u>	<u>2,057,932,908.50</u>

——公司以前年度与中山市南朗市场开发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鲍赐麟签订归边经营管理协议，约定将南朗公司交由鲍赐麟管理，公司只收取固定回报，故对该公司的投资按成本法核算；2008年开始南朗公司不再归边经营，因此公司本期开始将南朗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2008年12月完成吸收合并中山市场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市场发展有限公司同时注销法人资格，原中山市场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山市泰安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和中山市沙溪中心市场开发有限公司由此变更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公司本期将中山市泰安市场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由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

人民币元

于中山市沙溪中心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日常业务全部交给合作方处理，公司只获取固定回报，故对其按成本法核算，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本期换股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从而取得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5% 的股份，由于公司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能够对该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对该公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信托资产

——原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签订了集合财产信托合同，委托粤财信托持有广发证券 14,997,000.00 股的股权作为信托财产，该项股权在公司的账面价值为 21,355,728.00 元。

10、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2007.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8.12.31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市场	560,591,429.70	21,655,515.74	12,741,783.83	569,505,161.61
写字楼	33,843,784.00	-	-	33,843,784.00
合 计	594,435,213.70	21,655,515.74	12,741,783.83	603,348,945.61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市场	153,893,225.60	18,925,811.73	287,634.21	172,531,403.12
写字楼	861,892.35	-	-	861,892.35
合 计	154,755,117.95	18,925,811.73	287,634.21	173,393,295.47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439,680,095.75			429,955,650.14

—本期投资性房地产原值以及累计折旧分别减少12,741,783.83元和287,634.21元，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中裕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溪角房地产项目本年已开始动工，原溪角市场的土地成本原值12,012,714.70元扣除累计折旧153,182.30元的净额转入存货核算。

—抵押情况

——根据原中山市场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6,500万元抵押合同（合同号：2008年280H字第14601号），原中山市场发展有限公司将坦洲市场（原值46,882,328.71元、净值31,548,911.02元）作为借款抵押。

——根据原中山市场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的最高额2,200万元抵押合同（编号：2008年抵字第65号），原中山市场发展有限公司将海州新市场（原值15,343,090.30元、净值11,336,837.71元）作为借款抵押。

——根据原中山市场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的最高额14,000万元抵押合同（编号：2008年抵字第66号），原中山市场发展有限公司将沙朗果菜批发市场（原值47,963,580.82元、净值36,227,365.69元）作为借款抵押。

1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2007.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8.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126,334,232.80	81,794,659.37	-	208,128,892.17
机器设备	184,970,808.60	26,087,606.61	201,714.40	210,856,700.81
运输设备	19,600,816.28	4,835,542.37	264,705.00	24,171,653.65
通讯设备	671,168.46	-	-	671,168.46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

人民币元

项 目	2007.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8.12.31
电子设备	149,749.00	7,251.00	-	157,000.00
办公设备	13,779,175.42	133,289.98	365,186.00	13,547,279.40
管网设备	525,182,750.86	426,185,175.88	-	951,367,926.74
其他设备	270,303,393.03	6,184,942.03	3,675,934.61	272,812,400.45
合 计	1,140,992,094.45	545,228,467.24	4,507,540.01	1,681,713,021.68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4,736,835.86	6,257,485.15	-	40,994,321.01
机器设备	81,891,603.68	12,964,410.09	35,258.96	94,820,754.81
运输设备	13,907,466.11	1,700,439.56	251,445.75	15,356,459.92
通讯设备	-	169,137.42	-	169,137.42
电子设备	79,807.84	-57,471.53	-	22,336.31
办公设备	8,660,329.68	457,339.36	337,316.94	8,780,352.10
管网设备	237,114,854.51	38,714,502.79	-	275,829,357.30
其他设备	67,180,540.45	12,393,546.54	212,037.38	79,362,049.61
合 计	443,571,438.13	72,599,389.38	836,059.03	515,334,768.48
固定资产净额	697,420,656.32			1,166,378,253.20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540,740,927.23 元，增幅为 47.39%，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股份收购乡镇供水资产 418,796,676.87 元所致。

—抵押情况

——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 3,031 万元抵押合同（编号：GDY476440120080270 号），公司将财兴大厦（原值 33,561,929.11 元、净值 24,197,268.45 元）作为借款抵押。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市污水处理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抵押合同（2005 年抵字 21 号），该公司将氧化沟电控室、综合楼、变配电房、预处理站、传达室、泥泵站、污泥脱水间、维修间等房屋建筑物作为借款抵押，氧化沟电控室等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59,879,743.64 元，净值为 47,394,526.77 元）。

——根据公司控股公司中山市南头供水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 1,848.24 万元抵押合同（编号：中交银抵字第 260229 号），该公司将旧厂办公楼（原值 1,402,500.00 元、净值 1,297,265.70 元）作为借款抵押。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最高额 6,500 万元抵押合同（编号：2008 年 280H 字第 14602 号），该公司将调度综合楼（房屋原值为 12,120,456.22 元、净值 6,106,241.05 元）作为借款抵押。

12、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	2007.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2008.12.31
五乡镇分公司管网工程	-	62,798,463.30	-	-	62,798,463.30
泰安市场商业楼工程	-	72,160,092.85	-	-	72,160,092.85
三乡南龙水厂工程	-	50,649,027.00	-	-	50,649,027.00
供水管网及水表工程	78,969,660.06	71,586,250.12	124,103,342.90	-	26,452,567.28
神湾镇古宥水库	2,371,910.00	13,793,094.30	-	-	16,165,004.30
办公楼装修	3,528,210.23	482,112.33	1,284,922.56	-	2,725,400.00
取水泵站工程	-	6,664,670.83	-	-	6,664,670.83
阀门井工程以及全禄水库工程	3,563,467.72	40,000.00	-	-	3,603,467.72
高位水池增建泵房及安装管道工程	813,463.75	1,605,160.97	1,443,936.43	-	974,688.29
浦鱼洋水厂拆迁扩建工程	79,404.35	6,770,479.00	6,849,883.35	-	-
市场改造支出	1,861,096.14	1,262,076.41	3,123,172.55	-	-
污水二期工程	-	186,000.00	186,000.00	-	-
其他	-	56,869.00	5,297.00	-	51,572.00
合计	<u>91,187,212.25</u>	<u>288,054,296.11</u>	<u>136,996,554.79</u>	<u>-</u>	<u>242,244,953.57</u>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51,057,741.32 元，增幅为 165.66%，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股份收购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的南龙水厂工程 50,649,027.00 元、向五家乡镇原水厂另外购买在建供水管网工程 62,798,463.30 元及子公司中山市泰安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开发泰安市场商业楼工程支出 72,160,092.85 元所致。

—抵押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市泰安市场开发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 7,000.00 万元抵押合同(编号：中交银抵字第 280131 号)，该公司中山市石岐区安栏路 11 号土地及地上附着物（价值 24,452,459.00 元）作为借款抵押。

13、无形资产

项 目	原始金额	200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转出	累计摊销	2008.12.31
土地使用权	168,294,833.40	69,424,297.33	89,832,000.00	2,721,339.63	-	11,759,875.70	156,534,957.70
商标	-	3,446.56	-	-	3,446.56	4,700.00	-
软件	2,856,715.80	1,913,573.43	813,122.64	968,258.28	156,984.57	1,255,262.58	1,601,453.22
合计	171,151,549.20	71,341,317.32	90,645,122.64	3,689,597.91	160,431.13	13,019,838.28	158,136,410.92

—本期公司无形资产增加 86,795,093.60 元，增幅为 121.66%，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股份收购乡镇供水资产 88,580,352.50 元所致。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市污水处理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抵押合同（2005 年抵字 21 号），该公司将土地使用权（原值 35,099,007.00 元、净值 28,273,698.51 元）作为借款抵押。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市南头供水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 1,848.24 万元抵押合同（编号：中交银抵字第 260229 号），该公司将土地使用权（原值 10,244,876.00 元、净值 9,513,809.12 元）作为借款抵押。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

人民币元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提供的《抵押承诺书》，该公司承诺在办妥长江水厂土地使用权（原值 14,476,692.04、净值 14,243,940.52）有关使用权证后即将其作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的借款抵押。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原始金额	200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08.12.31
办公室装修费	5,472,095.18	2,388,828.84	74,215.87	844,276.36	-	1,618,768.35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962,176.20	481,088.06	-	160,362.72	-	320,725.34
空地改造工程款	352,654.87	-	352,654.87	76,664.10	-	275,990.77
电力改造工程	353,163.15	46,143.59	214,732.23	47,320.43	-	213,555.39
财兴大厦外立面广告工程	168,000.00	-	168,000.00	5,600.00	-	162,400.00
市场维修工程款	154,671.93	133,189.73	-	25,778.64	-	107,411.09
电力增容费	880,160.08	188,976.72	-	87,219.84	-	101,756.88
车库/饭堂/娱乐室改造工程	149,780.25	38,065.10	111,715.15	52,097.52	-	97,682.73
市场修缮费	162,226.22	32,829.70	-	32,445.24	-	384.46
其他	23,843.00	3,856.00	15,025.52	12,582.96	-	6,298.56
合计	8,678,770.88	3,312,977.74	936,343.64	1,344,347.81	-	2,904,973.57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07.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8.12.31
坏账准备引起的待抵扣所得税	244,051.52	739,372.44	218,625.91	764,798.05
存货跌价准备引起的待抵扣所得税	199,417.75	-	50,301.84	149,115.91
合 计	443,469.27	739,372.44	268,927.75	913,913.96

16、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07.12.31	本期计提 额	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减少额		2008.12.31
			增加	减少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3,174.10	422,751.86		2,500.00	189,170.24	-	594,255.7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818,787.09	377,421.61		251,181.55	560,314.43	-	3,384,712.72
存货跌价准备	1,114,501.72	-		239,154.77	278,883.33	-	596,463.62
合 计	5,296,462.91	800,173.47		492,836.32	1,028,368.00	-	4,575,432.06

17、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8.12.31	2007.12.31
抵押借款	150,000,000.00	283,000,000.00
保证借款	315,000,000.00	215,000,000.00
信用借款	-	130,000,000.00
合计	465,000,000.00	628,000,000.00

—公司银行借款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中的 10、11、12 和 13。

—保证借款情况：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 17,500 万元提供保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 4000 万元提供保证；

——公司的短期借款 10,000 万元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18、应付账款

<u>2008.12.31</u>	<u>2007.12.31</u>
109,209,692.52	41,205,157.90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68,004,534.62 元，增幅为 165.04%，主要系因为公司本期向五个乡镇水厂购买自资产评估日至资产交割日新增的在建工程 62,798,463.30 元所致。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19、预收款项

<u>2008.12.31</u>	<u>2007.12.31</u>
13,115,785.05	3,500,698.04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9,615,087.01 元，增幅为 274.66%，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市泰安市场开发有限公司预收市场经营权收入所致。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0、应付职工薪酬

<u>项 目</u>	<u>2008.12.31</u>	<u>2007.12.31</u>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083,414.88	9,494,923.25
职工福利费	-	2,965,905.85
社会保险费	12,594.80	18,858.80
住房公积金	13,127.00	-
工会经费	794,625.16	347,370.45
职工教育经费	1,995,095.03	928,200.51
合 计	<u>20,898,856.87</u>	<u>13,755,258.86</u>

21、应交税费

<u>项 目</u>	<u>2008.12.31</u>	<u>2007.12.31</u>
增值税	1,259,481.77	712,541.43
营业税	1,744,679.78	979,892.90
城建税	199,312.83	107,950.39
教育费附加	93,341.99	51,140.72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

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12.31	2007.12.31
堤围费	72,422.58	43,333.53
企业所得税	8,440,770.76	22,163,536.42
土地使用税	1,828,657.95	1,522,990.44
房产税	841,669.03	586,309.92
个人所得税	512,760.96	266,118.90
印花税	639.55	1,446.04
合 计	<u>14,993,737.20</u>	<u>26,435,260.69</u>

主要税项适用税率参见本附注三。

22、应付股利

项 目	2008.12.31	2007.12.3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利	1,422,914.86	1,422,914.86
合 计	<u>1,422,914.86</u>	<u>1,422,914.86</u>

23、其他应付款

2008.12.31	2007.12.31
186,563,299.95	265,509,947.62

其他应付款 200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为 3,928,242.64 元，欠其他关联方款项为 16,700,734.03 元，详见本附注七。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借款类别	2008.12.31	2007.12.31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104,000,000.00
保证借款	-	-
质押借款	22,400,000.00	-
信用借款	-	-
合 计	<u>42,400,000.00</u>	<u>104,000,000.00</u>

—公司银行借款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中的 10、11、12 和 13。

一质押借款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该公司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权作为 2000 万元银行借款的质押物。

——公司控股公司中山市阜沙供水有限公司股东黄梳广以其个人在交通银行东风支行的 163 万元个人存款作为 240 万元银行借款的质押物。

25、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8.12.31	2007.12.31
抵押借款	188,000,000.00	329,000,000.00
保证借款	-	40,000,000.00
信用借款	31,731,877.32	31,802,766.72
合计	219,731,877.32	400,802,766.72

公司银行借款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中的 10、11、12 和 13。

26、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08.12.31	2007.12.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5,822.48	591,975.00
合计	5,822.48	591,975.00

27、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08.12.31	2007.12.31
递延收益 - 政府补助	300,000.00	-

递延收益期末余额系控股子公司中山市泰安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收取的中山市发改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8、股本

项 目	2007.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8.12.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7,301,886.00	439,547,096.00	60,663,899.00	446,185,083.00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56,235,824.00	369,504,317.00	53,621,828.00	372,118,313.00
境内法人持股	7,461,140.00	68,071,141.00	3,587,431.00	71,944,85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604,922.00	1,971,638.00	3,454,640.00	2,121,92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121,114.00	5,952,042.00	11,271,150.00	152,802,006.0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58,121,114.00	5,952,042.00	11,271,150.00	152,802,006.00
合 计	225,423,000.00			598,987,089.00

- 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收到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部分股权分置改革垫付对价 1,732,387 股。

-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8 年 4 月 11 日有 5,952,04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 公司本年向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发行 370,385,926 股 A 股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于吸收合并基准日即 2007 年 6 月 30 日持有公司 64,892,978 股 A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71,15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621,828 股)予以注销；另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68,071,141 股 A 股收购供水资产，本次吸收合并及定向发行新股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98,987,089.00 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08]第 0702590023 号”验资报告。

29、资本公积

项 目	2007.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8.12.31
股本溢价	714,873,585.47	475,958,773.17	305,492,948.00	885,339,410.64
其他资本公积	26,702,791.51		340,566,621.54	-313,863,830.03
合 计	741,576,376.98	475,958,773.17	646,059,569.54	571,475,580.61

- 公司本年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在合并当期期初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纳入 2007 年合并财务报表，同时

对被合并方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予以恢复，由此合并而增加期初资本公积 706,122,203.42 元。本年因吸收合并完成，将吸收合并而增加的股本 305,492,948.00 元从资本公积中转出。

-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超过公司向其发行股份面值总额部分产生资本溢价 486,708,773.17 元；公司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支付的相关重组及发行费用 10,750,000.00 元冲减资本溢价。

- 公司参股的联营企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账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8 年度因公允价值变动减少资本公积，公司相应减少资本公积 340,566,621.54 元。

30、盈余公积

项 目	2007.12.31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0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8,450,960.30	28,917,380.46	-	107,368,340.76
合 计	78,450,960.30	28,917,380.46	=	107,368,340.76

- 公司本年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 公司本年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在合并当期期初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纳入 2007 年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被合并方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予以恢复，由此增加期初盈余公积 35,839,631.69 元。

3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8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583,356,388.95
加：本期净利润	546,678,295.35
长期投资由成本法改权益法核算对留存收益的影响	933,049.76
减：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917,380.46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02,050,353.60

公司本年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在合并当期期初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纳入 2007 年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被合并方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予以恢复，由此增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511,119,066.22 元。

32、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u>主营业务</u>				
供水	440,916,434.68	298,899,508.18	345,866,982.27	232,334,780.10
污水、废液处理	78,533,120.52	42,573,991.75	51,694,887.47	41,240,604.24
市场租赁业	88,931,495.56	36,810,917.10	90,894,862.19	34,294,124.74
物业管理	5,120,244.00	3,017,030.82	1,922,593.46	1,948,012.46
其他	445,319.15	1,585,660.30	7,675,653.33	6,545,067.36
小计	613,946,613.91	382,887,108.15	498,054,978.72	316,362,588.90
<u>其他业务</u>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	-	-	11,645,423.00	6,147,840.36
建筑安装	15,960,975.67	10,867,709.21	9,232,281.17	8,305,162.29
承包市场租金收入	9,390,928.56	5,961,775.03	5,681,367.92	707,274.87
技术支持费	2,388,525.47	42,416.58	1,165,000.00	64,075.00
代收费手续费	413,033.95	165,826.90	621,942.06	578,653.14
材料转让	61,130.04	50,953.30	10,383.34	24,331.93
其他收入	82,546.27	89,422.28	427,367.22	269,653.85
小计	28,297,139.96	17,178,103.30	28,783,764.71	16,096,991.44
合计	642,243,753.87	400,065,211.45	526,838,743.43	332,459,580.34

- 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15,405,010.44 元，增幅为 21.91%，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股份收购乡镇供水资产后，供水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 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广东省内。

33、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 项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7,043,686.30	4,442,170.07	见附注三
房产税	1,327,787.71	1,895,982.32	见附注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0,787.14	1,004,804.77	见附注三
土地使用税	1,740,248.64	1,375,819.14	见附注三
堤围费	297,784.30	155,195.99	见附注三
教育费附加	657,914.62	435,106.55	见附注三
合 计	<u>12,428,208.71</u>	<u>9,309,078.84</u>	

34、销售费用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14,046,101.01	8,879,491.30

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5,166,609.71 元，增幅为 58.19%，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股份收购乡镇供水资产后，供水业务增长，相应费用增加所致。

35、财务费用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利息支出	75,790,494.05	70,030,923.32
减：利息收入	10,193,960.86	12,518,730.82
汇兑损益	-1,958,673.06	-
其他	<u>1,812,786.35</u>	<u>836,768.24</u>
合 计	<u>65,450,646.48</u>	<u>58,348,960.74</u>

36、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278,883.33	690,427.34
坏账准备	112,691.81	126,567.29
合 计	-166,191.52	816,994.63

37、投资收益

项 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按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收益	510,624,330.44	1,132,055,055.16
按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收益	594,000.00	594,000.00
南朗市场固定投资收益	-	400,000.00
证券投资收益	2,587,897.53	9,644,377.22
其他	801,657.00	944,026.89
合 计	514,607,884.97	1,143,637,459.27

公司本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减少 629,029,574.30 元，减幅为 55.00%，主要系公司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3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补贴收入	4,569,133.00	24,769,299.00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2,288,498.71	15,000.00
无须支付的负债	653,641.94	-
罚款收入	287,886.77	294,175.39
拆卸承包工程款	240,000.00	-
其他收入	125,325.68	72,779.10
合计	8,164,486.10	25,151,253.49

公司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减少 16,986,767.39 元，减幅为 67.54%，主要系子公司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期污水业务收费标准提高，相应财政补贴减少所致。

3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47,758.66	990,242.32
捐赠、赞助支出	869,835.66	481,410.50
医疗及补偿	-	240,248.21
罚款支出	-	75,492.82
其他	584,631.33	1,044,309.19
合计	<u>1,502,225.65</u>	<u>2,831,703.04</u>

40、所得税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7,671,282.41	39,574,284.38
递延所得税	<u>-989,367.83</u>	<u>481,756.50</u>
合计	<u>16,681,914.58</u>	<u>40,056,040.88</u>

41、现金流量表的补充资料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9,692,491.95	1,150,347,159.88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22,852.03	816,994.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9,566,586.47	71,813,366.68
无形资产摊销	3,706,206.81	11,838,238.5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1,771,466.93	1,531,585.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145,877.40	-4,844,879.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309.20	319,861.9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381,770.08	-2,367,900.00
财务费用	77,183,424.63	70,030,923.32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

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投资损失 (减收益)	-514,607,884.97	-1,143,637,459.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63,057.70	-110,218.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586,152.52	591,975.00
存货的减少 (减增加)	-13,854,660.59	-1,533,152.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减增加)	10,539,257.22	-4,179,200.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减少)	1,947,465.28	-25,665,814.87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04,613,493.36</u>	<u>124,951,480.66</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0,307,260.08	347,934,835.8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47,934,835.80	321,208,943.99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27,627,575.72</u>	<u>26,725,891.81</u>

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项目	账龄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	-	-	-	-	-	-	-
	1-2 年	∴	∴	∴	∴	∴	∴	∴	∴
	小计	∴	∴	∴	∴	∴	∴	∴	∴
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875,207.10	100.00	4,376.04	870,831.06	115,665.78	100.00	578.33	115,087.45
	1-2 年	∴				∴	∴	∴	∴
	小计	<u>875,207.10</u>	<u>100.00</u>	<u>4,376.04</u>	<u>870,831.06</u>	<u>115,665.78</u>	<u>100.00</u>	<u>578.33</u>	<u>115,087.45</u>
合计		<u>875,207.10</u>	<u>100.00</u>	<u>4,376.04</u>	<u>870,831.06</u>	<u>115,665.78</u>	<u>100.00</u>	<u>578.33</u>	<u>115,087.45</u>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账龄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151,771,978.49	97.02	767,221.27	151,004,757.22	3,730,000.00	63.76	-	3,730,000.00
	5 年以上	<u>2,810,000.00</u>	<u>1.80</u>		<u>2,810,000.00</u>	<u>1,000,000.00</u>	<u>17.09</u>	<u>1,000,000.00</u>	-
	小计	<u>154,581,978.49</u>	<u>98.82</u>	<u>767,221.27</u>	<u>153,814,757.22</u>	<u>4,730,000.00</u>	<u>80.85</u>	<u>1,000,000.00</u>	<u>3,730,000.00</u>
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1,178,856.08	0.75	10,649.28	1,168,206.80	231,413.45	3.96	289.96	231,123.49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账龄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2 年	582,833.10	0.37	20,304.98	562,528.12	882,870.50	15.09	-	882,870.50
	2-3 年	68,000.00	0.04	13,600.00	54,400.00	6,000.00	0.10	-	6,000.00
	5 年以上	17,010.00	0.01	17,010.00	-	-	-	-	-
	小计	1,846,699.18	1.18	61,564.26	1,785,134.92	1,120,283.95	19.15	289.96	1,119,993.99
合计		156,428,677.67	100.00	828,785.53	155,599,892.14	5,850,283.95	100.00	1,000,289.96	4,849,993.99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50,578,393.72 元，增幅为 2,573.86%，主要系公司本期换股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后资产、负债发生较大变化所致。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的欠款总额为 140,221,758.50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9.64%。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子公司的关联欠款，详见附注、七。

3、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08.12.31			200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27,780,754.67	-	927,780,754.67	19,496,731.67	-	19,496,731.67
对联营企业投资	1,885,787,323.51	-	1,885,787,323.51	62,192,655.66	-	62,192,655.66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

人民币元

信托资产	21,355,728.00	-	21,355,728.00	-	-	-
合计	2,834,923,806.18	=	2,834,923,806.18	81,689,387.33	=	81,689,387.33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比例 (%)	初始投资金额	2007.12.31	增加投 资金额	本期权益 增加(减少)	累计权益 增加(减少)	本期现 金红利	累计分得的 现金红利	2008.12.31
一、对子公司投资(成本法)									
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	100	753,101,633.84	-	753,101,633.84	-	-	-	-	753,101,633.84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129,674,120.83	-	129,674,120.83	-	-	-	-	129,674,120.83
中山市南朗市场有限公司	51	5,100,000.00	5,100,000.00	-	-	-	-	-	5,100,000.00
中山中裕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51	11,730,000.00	11,730,000.00	-	-	-	-	-	11,730,000.00
中山市中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1	255,000.00	255,000.00	-	-	-	-	-	255,000.00
中山中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	1,400,000.00	-	1,400,000.00	-	-	-	-	1,400,000.00
中山市泰安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51	16,320,000.00	-	16,320,000.00	-	-	-	-	16,320,000.00
中山市沙溪中心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51	10,200,000.00	-	10,200,000.00	-	-	-	-	10,200,000.00
中山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100	215,681,060.45	-	-	-	-	-	-	-
中山市新迪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94	1,880,000.00	1,391,731.67	-	-1,391,731.67	-1,880,000.00	-	-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度

人民币元

中山食出牲猪批发有限公司	51	-	1,020,000.00	-1,020,000.00	-	-	-	-	-
小计		<u>1,145,341,815.12</u>	<u>19,496,731.67</u>	<u>909,675,754.67</u>	<u>-1,391,731.67</u>	<u>5,060,000.00</u>	-	<u>6,940,000.00</u>	<u>927,780,754.67</u>
二、对联营企业投资 (权益法)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5	2,011,254,673.41	-	2,011,254,673.41	134,211,946.58	134,211,946.58	427,504,500.00	427,504,500.00	1,717,962,119.99
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5	75,874,926.38	-	75,874,926.38	25,667,563.92	25,667,563.92	-	-	101,542,490.30
中山银达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40	40,000,000.00	39,735,266.11	-	1,367,776.45	1,103,042.56	-	-	41,103,042.56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45	<u>15,766,918.47</u>	<u>22,457,389.55</u>	-	<u>2,722,281.11</u>	<u>10,296,347.64</u>	-	<u>883,595.45</u>	<u>25,179,670.66</u>
小计		<u>2,142,896,518.26</u>	<u>62,192,655.66</u>	<u>2,087,129,599.79</u>	<u>163,969,568.06</u>	<u>171,278,900.70</u>	<u>427,504,500.00</u>	<u>428,388,095.45</u>	<u>1,885,787,323.51</u>
合计		<u>3,288,238,333.38</u>	<u>81,689,387.33</u>	<u>2,996,805,354.46</u>	<u>162,577,836.39</u>	<u>176,338,900.70</u>	<u>427,504,500.00</u>	<u>435,328,095.45</u>	<u>2,813,568,078.18</u>

一信托资产

原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签订了集合财产信托合同,委托粤财信托持有广发证券14,997,000.00股的股权作为信托财产,该项股权在公司的账面价值为21,355,728.00元。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租金收入	52,433,646.37	21,851,939.69	59,467,080.90	17,457,209.83
小计	52,433,646.37	21,851,939.69	59,467,080.90	17,457,209.83
其他业务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	-	-	11,645,423.00	6,147,840.36
服务费收入	16,650,523.32	-	-	-
小计	16,650,523.32	-	11,645,423.00	6,147,840.36
合计	69,084,169.69	21,851,939.69	71,112,503.90	23,605,050.19

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广东省内。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按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收益	284,720,951.53	2,260,243.17
按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收益	357,000.00	-
南朗市场固定投资收益	-	400,000.00
证券投资收益	1,791,849.73	8,888,998.44
其他	-921,687.49	-
合 计	285,948,113.77	11,549,241.61

- 本期证券投资收益均系公司申购新股收益。

- 公司本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后新增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关系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	对外持有产权和授权持有产权以及委托管理的企业进行经营管理, 对外投资。	实际控制人	有限责任公司	谭庆中	66645952-0
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竹苑路银竹街23号	生产、供应自来水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林灿华	19807523-4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105国道中山三桥侧秀山村内	污水处理、销售污水处理设备及零配件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黄南平	228211603-5
中山市南朗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朗镇南朗村	南朗市场及配套商业街的开发经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黄焕明	73502042-4
中山中裕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沙溪镇龙村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售(凭资质证经营)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郑钟强	79776900-0
中山中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山市港口镇民主村(兴港大道)	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经营)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黄焕明	67713675-1
中山市中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区柏苑新村芙蓉阁第三栋102	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曾智垚	66495130-0
中山市泰安市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区兴中道十八号财兴大厦二楼	市场开发、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经营)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魏向辉	78116499-8
中山市沙溪中心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中山市沙溪镇	房地产开发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何清	73755784-X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7.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8.12.31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810,000,000.00		860,000,000.00
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	53,556,000.00	535,161,300.00		588,717,300.00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3,000,000.00		53,000,000.00
中山市南朗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中山中裕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23,000,000.00	-		23,000,000.0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度
 人民币元

企业名称	2007.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8.12.31
中山中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中山市中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		500,000.00
中山市泰安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30,000,000.00		32,000,000.00
中山市沙溪中心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一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联营公司	70763437-3
中山市新涌口供水有限公司	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联营公司	28209578-0
中山市稔益供水有限公司	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联营公司	61777718-6
中山市南镇供水有限公司	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联营公司	28204783-4
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联营公司	61812702-X
中山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代管企业	71939596-3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28212143-2
中山公用信息管线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75648880-0
中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67519874-8
中山公用燃气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66817367-3

关联方交易

一 房产出租

企业名称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9,370.69	-
中山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5,984.47	96,144.98
中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5,443.15	-
中山公用燃气有限公司	34,358.96	-
中山公用信息管线有限公司	179,142.26	104,580.00
合计	984,299.53	200,724.98

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的情况下确定的协议价。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
 人民币元

—收取管理费

<u>企业名称</u>	<u>2008 年度</u>	<u>2007 年度</u>
中山市新涌口供水有限公司	240,000.00	300,000.00
中山市稔益供水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608,775.95	-
中山市南镇供水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合计	<u>1,328,775.95</u>	<u>780,000.00</u>

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的情况下确定的协议价。

—收取利息

<u>企业名称</u>	<u>2008 年度</u>	<u>2007 年度</u>
中山市新涌口供水有限公司	400,680.21	-
中山市稔益供水有限公司	1,025,086.49	-
中山市南镇供水有限公司	66,953.60	101,055.42
合计	<u>1,492,720.30</u>	<u>101,055.42</u>

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的情况下确定的协议价。

—采购货物

<u>企业名称</u>	<u>2008 年度</u>	<u>2007 年度</u>
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76,096,994.44	83,477,866.18
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89,950,194.30	68,743,768.77
中山市东升供水有限公司	-	2,129,166.39
合计	<u>166,047,188.74</u>	<u>154,350,801.34</u>

上述关联交易为子公司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采购自来水。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的情况下确定的协议价。

一接受劳务

企业名称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39,098,038.26	42,518,523.67
合计	39,098,038.26	42,518,523.67

上述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子公司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建造管网。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的情况下确定的协议价。

一承包市场

企业名称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	-
合计	1,100,000.00	-

上述关联交易为原子公司中山市场发展有限公司承包经营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 个市场支付的承包费用。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的情况下确定的协议价。

关联方担保

根据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最高额 13,000 万元担保合同（编号为中交银保字第 380390 号），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 1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占全部应收（付）款项余额比重 (%)	
	2008.12.31	2007.12.31	2008.12.31	2007.12.31
应收账款：				
中山公用信息管线有限公司	9,325.76	3,068.00	0.02	0.01
中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410.00	-	0.01	-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9,370.69	-	1.12	-
中山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802.34	96,144.98	0.07	0.36
中山公用燃气有限公司	34,358.96	-	0.06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度
 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占全部应收(付)款项余额比重	
			(%)	
	2008.12.31	2007.12.31	2008.12.31	2007.12.31
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333,940.39	-	0.58	-
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397,871.55	-	0.69	-
其他应收款:				
中山市泰安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4,653,194.29		6.65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44,122.80		8.49
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1,198,921.70		1.71
中山市全禄自来水公司		6,529,049.44		9.33
中山市新涌口供水有限公司	400,680.21	-	0.74	-
中山市稔益供水有限公司	6,025,086.49	-	11.18	-
长期应收款:				
中山市稔益供水有限公司	15,450,000.00	15,450,000.00	92.79	92.79
中山市南镇供水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7.21	7.21
其他应付款: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119,613.28	10,000,000.00	0.06	3.75
中山市沙溪中心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13,103.94		0.00
中山市泰安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2,323.22		0.00
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13,260,090.18	13,260,090.18	7.11	4.98
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	17,000,049.74		6.38
中山市新涌口供水有限公司	3,285,000.00	-	1.76	-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28,242.64		2.11	-
中山市稔益供水有限公司	36,030.57		0.02	-
应付账款: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2,230,617.35	-	2.04	-
中山市新涌口供水有限公司	27,619.10	-	0.03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
 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占全部应收(付)款项余额比重	
			(%)	
	2008.12.31	2007.12.31	2008.12.31	2007.12.31
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10,074,200.43	8,676,713.83	9.22	21.76
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7,377,454.87	8,985,598.77	6.76	22.53

八、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公司因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而成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第三大股东。根据广发证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在一定条件下成就之时，广发证券各股东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价格转让其所持有广发证券股份的 5% 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为实施股权激励而制定的信托计划方案，在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前，广发证券先实施股权激励储备方案。股权激励储备方案主要目的在于归集各股东承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股权，并由信托公司持有。根据信托计划方案，广发证券股东作为委托人，将持有的部分股份信托给信托公司，委托人同时成为受益人，如股权激励方案获得批准并实施，则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价格和金额将信托财产全部转让给股权激励方案中制定的激励对象，受托人将转让信托财产而取得的现金分配给受益人；如果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受托人需在信托期满后，将信托财产分配给受益人。该项股权激励计划经监管部门批准后生效，信托期间，如果监管部门不同意广发证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则受托人在监管部门相关文件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在委托人支付信托费用后按信托财产现状进行分配，分配完成后，信托提前终止。原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签署《粤财信托-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合同》，公司又于 2008 年 10 月与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将持有的 14,997,000 股信托给该公司，信托计划的成立日为信托股份全部过户受托人名下之日，信托期限为四年，200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08 年 12 月 20 日信托费用为 50 万元，200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信托费用为 50 万元/年，不足 1 年按 1 年计算。信托期内如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该费用由股权激励对象支付；信托期满如股权激励计划未能实施，该费用由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按受益比例承担。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获得批准实施。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公司根据“粤财信托-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第二次受益人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分配信托期间股份现金分红的议案》，于 2009 年 3 月与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
 人民币元

签署了《粤财信托-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合同》补充协议(二), 约定信托期间如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归受益人所有。按此协议, 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收到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汇出的公司信托资产即 14,997,000 股分得的 2007 年度红利 22,495,500 元。公司拟计入 2009 年度投资收益。

根据 200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按 2008 年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 拟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98,987,089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时, 与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中山市东升供水有限公司和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分别签定了《资产认购股份协议书》, 约定于基准日(2007 年 6 月 30 日)与交割日(2008 年 4 月 30 日)期间, 按所适用的会计政策, 收购标的资产所计提的折旧费应由上述五家公司以现金方式交付给公司。截止财务报告发出日, 公司应收上述五家公司折旧费用合计 25,034,569.08 元。

此外, 各方还约定, 在收购的供水资产进入公司后, 由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中山市东升供水有限公司和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分别承诺 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保底利润, 在供水资产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保底利润的情况下需要以现金补足。根据以上承诺及五家乡镇供水分公司经审定的 2008 年度净利润, 除中山市东升供水有限公司因相应供水资产达到保底利润无需支付补偿外, 公司应收上述四家公司保底利润差额合计 20,348,533.61 元。公司计划在实际收到上述保底利润差额时计入资本公积。

十二、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项 目	2008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408,878.09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69,133.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92,720.30
5、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2,169,812.71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8、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度
 人民币元

9、债务重组损益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07,948,030.43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2,837.53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010,591.31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297,387.40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计	216,261,634.59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1,972,132.58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60,776.46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214,228,725.5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6,678,295.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32,449,569.80

2、收益指标计算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0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7%	17.67%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4%	10.74%	0.58	0.58

(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P \div E$$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度
人民币元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因本期公司吸收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在编制报表时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合并净利润纳入公司利润表，即假定期初已完成吸收合并，因而S₀取吸收合并变更后股本数530,915,948.00股。

(4) 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办公地点备置有齐备、完整的备查文件，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主管部门及股东查询，备查文件包括：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公司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存放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签名：

（谭庆中）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六日